

宋江本事考述

楊敬珩*

摘要

英雄色彩濃郁的《水滸傳》在「忠義堂」聚義之後，繫年之跡仍然殘存文本之中。南宋中葉，說話四家之「小說」家的「說鐵騎兒」類，講述著「士馬金鼓」之兵戎時事，隸屬「新事說話」。
〈宋江三十六人畫贊〉映現了南宋市井說話的情景，說話人抉擇宋江捏入時事之中，使之作為抗金義軍的領袖，除了肇源外緣因素之外，亦有文學的內部動能。何以說話人以歷史人物統攝時人抗金事蹟呢？本文考述宋江本事，其中「受招安」、「征方臘」成為近代論辯的焦點，部分學者操持唯物主義的研究方法，並且從泛文本的悖述否定其事。兩宋改隸之際，泛文本難免乖謬，若以其局部舛誤力證受招安、征方臘之非，則有失公允。深究兩宋文、史話語可知：起初，文人以抑盜視域引述宋江作為對立符碼，史官則秉筆直書其事。逮至南宋，編年史家收編日曆實錄、書牘詩文，以及耆老傳聞等史料，採取「牽連書之」檢覈其事，宋江遂在文本複述下擴編為簡略的小史，而且是書寫的進行式。然而當宋江之行紛錯在興亡大事之中，呈現的是斷續留白的文本，難以置入紀事本末的格式之中，充其量只是斷簡殘編的史綱，正因為留白而有言說的可能，史官顯揚其名寓藏著式而不斷的義法，後代說話人、小說家則藉此搏入飛馳的奇情想像。

關鍵詞：水滸、宋江、方臘

* 國立空中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一、前言

宋江（?-?）是明、清刊行水滸故事的核心人物，其性格形象為文本命題之所繫存，小說家環繞著他而書寫著一百單八人起事、落草、聚義、受招安，然後征討諸寇等情節，則成為後代水滸孳衍的敘事原型。

宋江史有其人，北宋末年，朝廷詔令、奏議，文人詩歌載述其事片段。南宋初年私修編年、文人筆記以「補史」意識梳理亡國覆轍，史官在紀事本末的動能書寫下，宋江頻繁地現身於汗簡之間。南宋中葉之後，宋江成為瓦舍勾欄間說話人演述的新事題材，街談巷語傳頌著三十六人的奇情想像。金元以後，官修史如《宋史》記載其事大抵裁據趙宋鼎革前後之官、私史料而來，保存宋江史事之梗概。至於稗官、文人踵事增華，漸漸開闢出另一個水滸俠情的偉闊天地。

《水滸傳》是一部幻設的俠義小說，藉著宋江本事的框架，小說家必然賦予文本一套歷史衍述的先驗語境。

在南宋中葉以前，即使宋江為編年史家以春秋義法加以褒揚，然而官方文書、私人尺牘仍視之為一盜魁符碼而已，此時文獻記載斷簡殘編，文字舛訛，零碎不成系統。南宋以降，史官、文人記述其事虛實相參。

現代學者操持著不同學術方法，各自秉持著唯物、唯心觀點加以考辨，宋江本事儼然形成針鋒相對的正、反詮解。以二十世紀而言，學者之論述匯聚成三次言說的波瀾：第一次發生於三〇年代，乃由余嘉錫（1884-1955）〈宋江三十六人考實〉一文引起的；第二次由宮崎市定（1901-1995）〈宋江は二人いたが〉否定歷史宋江的存在，遙啟七〇年代的第三次論辯思潮。¹ 尤其在文革期間，1975年8月毛澤東

¹ 二十世紀三〇年代末，余嘉錫，〈宋江三十六人考實〉，《輔仁學誌》第2期（1939年12月）

一文開啟宋江本事研究的先河，證實了宣和三年（1121）張叔夜（1065-1127）招降宋江，隨後宋江征討方臘的史事。逮至五〇年代引興了第一次的爭辯：牟潤孫，〈折可存墓誌銘考兼論宋江之結局〉，《文史哲學報》第2期（1951年2月），後收入牟潤孫，《注史齋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196-220。一文除了詳考折可存（1096-1126）的身世外，並且繼承余氏之論，述及宋江遭折可存擒殺的結局。（後續引文皆採用《注史齋叢考》）1949年10月、1951年5月，中國共產黨先後在大陸宣傳馬列主義的思想改造教育，社會主義主導了當時的權力話語，農民革命鬥爭成為水滸研究的主流論述，楊紹萱（1893-1971）發表〈論水滸傳與水滸戲〉，收入作家出版社編輯部編，《水滸研究論文集》（北京：作家出版社，1957年），頁336-361。此文為「農民起義說」的第一篇論文，此後馮雪峰（1903-1976）等人相繼鼓吹，此說遂成為了五、六〇年代不可顛覆的權威語境。於是，遂有學者試圖辯證宋江受招安、征方臘不可信，如張政娘，〈宋江考〉，《歷史教學》第1期（1953年1月）一文質疑余氏論據的南宋史籍不具有證據效度。第二次爭辯是從六〇年代末期開始的：日本漢學家宮崎市定，〈宋江は二人いたが〉，《東方學》第34期（1967年6月）一文認為接受招安的宋江、從征方臘的宋江非同一人。時至七〇年代，宮崎市出版《水滸伝：虚構のなりの史實》（東京：中央公論社，1973年）一書更在〈宋江は二人いたが〉一文的觀點上繼續闡揚兩個宋江之說。1975年8月，毛澤東指出宋江是投降主義、修正主義的反革命份子，影響所及，學者不再奉「農民起義說」為圭臬，直截辨析宋江受招安、征方臘的史實，如鄭偃，〈歷史上的叛徒宋江〉，《文史哲》1976年第1期，頁58-65。一文重申宋江受招安、征方臘的論據。第三次爭辯主要集中在七〇年代末期，引起論戰的關鍵是鄧廣銘、李培浩，〈歷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社會科學戰線》第2期（1978年7月）一文，鄧、李兩人以〈折可存墓誌銘〉為核心，檢視余氏〈宋江三十六人考實〉的論述，斷言受招安、征討方臘不見於北宋史書，係為南宋史家虛造之事。是年，吳泰，〈歷史上的宋江是不是投降派〉（《光明日報》第4版（《史學》108期），1978年6月8日）辨駁鄧、李觀點，鄧、李則撰〈再論歷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光明日報》第4版（《史學》114期），1978年8月1日，同年10月，葉玉華，〈《水滸》寫宋江打方臘非出虛構—史編若是後人筆，寧比野民語更真〉，《中華文史論叢》第8輯（1978年10月）。支持宋江招討之說。是年末，《光明日報》刊載戴應新、張國光、萬繩楠（1923-1997）等人之文（《光明日報》，12月5日）：萬氏〈宋江打方臘是難否定的〉、戴氏〈從折可存墓誌銘論宋江不是投降派〉各自持正、反不同之論述。至於張氏的〈歷史上的宋江有兩個人〉以及他在發表的〈歷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一文質疑〉，《社會科學戰線》第4期（1978年8月）一文，咸認為歷史上有兩個宋江，折可存擒的宋江不是原先受招安、從征方臘的宋江，立意與宮崎市定之說相契。1979年，裴汝誠、許沛藻，〈宋江招安資料辨正〉，《中華文史論叢》第2輯（1979年4月），頁391-399；陸樹倫，〈關於歷史上宋江的兩三事（上）——與鄧廣銘、李培浩、吳泰諸同志商榷〉，《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年第2期，頁56-60；陸樹倫，〈關於歷史上宋江的兩三事（下）——與鄧廣銘、李培浩、吳泰諸同志商榷〉，《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

(1893-1976)發動一項「評水滸批宋江」的反修、防修運動，教育人民《水滸傳》是一部投降主義、修正主義的反革命作品，毛氏提及宋江將晁蓋的「聚義廳」改為「忠義堂」，並且力主「招安」咸為修正主義的行為，此說實為清肅是時共產黨內部的右傾勢力。對照五〇年代以來水滸研究的農民起義之說，「社會歷史」批評方法主導了五〇至七〇年代水滸研究的先在視域，「農民起義」、「投降主義」皆是從政治性的角度對水滸進行詮解，受招安、征方臘（?-?）的辯證已然是一種視界融合的權力話語，成為具有時代性的文化符碼。1979年，美籍華裔學者馬泰來先生以李若水（1093-1127）《忠愍集》的〈捕盜偶成〉詩，證實了宋江接受招安為信史。² 看似斷了爭訟不已的公案，實則仍有學者慣持著宋江從未征討方臘之論點。

新世紀之初，宋江本事仍然尚待釐清，本文從歷史的縱深，考述宋江為亂、受招安之事，辨證征討方臘之真偽。同時闡釋歷史文本收編話語的現象，釐清宋江本事對於水滸故事孳衍的制約與影響。

二、三十六人

宋江為亂起初見於北宋朝廷的詔令、奏議，繼而文人、史官略敘其行止。是時，人多以「盜魁」目之，未有述其本末，遑論為之作傳，

學版)》，1979年第3期，頁61-67；吳泰，〈再論宋江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第2期（1979年7月），頁88-98；北郭，〈歷史的宋江是投降派〉，《北方論叢》第4期（1979年7月），頁101-105。上述諸文補充辨證了宋江本事的諸多議題，此時否定宋江受招安、征討方臘的聲音式微許多。

² 北宋末年李若水有〈捕盜偶成〉詩云：「去年宋江起山東，白晝橫戈犯城郭。殺人紛紛翦草如，九重聞之慘不樂。大書黃紙飛敕來，三十六人同拜爵。籐卒肥驂意氣驕，士女駢觀猶駭愕。今年楊江起河北，戰陣規繩視前作。嗷嗷赤子陰有言，又願官家早招卻。我聞官職要與賢，輒陷此曹無乃錯。招降況亦非上策，政誘潛兇嗣為虐。不如下詔省科繇，彼自歸來守條約。小臣無路捫高天，安得狂詞裨廟略。」參見〔宋〕李若水，《忠愍集》，《欽定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卷2，頁19。

遂使其事片段、零星而不成系統。

(一) 時間

宋江之亂起於何時呢？據南宋汪應辰（1118-1176）〈顯謨閣學士王公墓誌銘〉云：「（王師心）登政和八年（1118）進士第，授迪功郎，海州沭陽縣尉，時承平久，郡縣無備。河北劇賊宋江者，肆行莫之禦。既轉略京東，徑趨沭陽。」³ 宋代初授官者，例須待闕，凡待某人之闕者，除非其死亡或罷官，否則必待其任滿始得赴任，而官職以三年為一任。⁴ 王師心（1097-1169）於政和八年登第，是年改元「重和」，明年又改「宣和」，王氏赴沭陽尉任，當在宣和二年（1120）。⁵ 翌年宋江群寇竄亂沭陽，隨後轉進海州，海州知州張叔夜設略降撫，亂始靖定，是故宋江為亂當在宣和二年前，或在政和、重和之間。

政和八年至宣和二年期間，宋江部曲已然「轉略京東」，直趨海州沭陽縣，〈王公墓誌銘〉又稱之「河北劇賊」，可見政和八年以前宋江橫行北國，《東都事略》記載侯蒙（1034-1121）「政和二年……尋出知亳州，旋除資政殿學士，提舉崇福宮，于時宋江寇京東。」⁶ 《宋史·侯蒙列傳》述其仕宦履歷，先是「同知樞密院」，再「進尚書左丞、中書侍郎。」後向徽宗（1082-1135）評論蔡京（1047-1126）心術不正，為京所譖，遂「罷知亳州，旋加資政殿學士。」⁷ 對照《宋

³ 以下簡稱〈王公墓誌銘〉。〔宋〕汪應辰，《文定集》，收入《百部叢書集成聚珍版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冊6，卷23，頁1。

⁴ 余嘉錫，〈宋江三十六人考實〉，《余嘉錫論學雜著》（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冊下，頁348。

⁵ 余嘉錫，〈宋江三十六人考實〉，《余嘉錫論學雜著》，冊下，頁349。

⁶ 〔宋〕王偁，《東都事略》，收入國立中央圖書館特藏組編，《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叢刊》（臺北：中央圖書館，1991年），冊4，卷103，頁1588。

⁷ 〔元〕脫脫等撰，楊家駱編，《新校本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91年），卷351，頁

史》的〈徽宗本紀〉、〈表〉，大觀四年（1110）二月侯蒙知樞密院，同年八月除尚書左丞，政和六年（1116）八月（一說十一月）除中書侍郎，⁸ 政和七年（1117）冬十月罷官，以資政殿學士出知亳州。⁹ 對此，余嘉錫認為侯氏知亳州不久，即罷職奉宮祠，此奏書上於奉祠之日，而不在亳州任上。¹⁰ 按此奏書既有「使討方臘以自贖」一語，可知直至宣和二年十月方臘亂起之後，侯蒙才提出此策，當非於奉祠之日，所以「于時宋江寇京東」句指的當是「宣和二年」，余氏從政和七年逆推，繫宋江起事於政和四年（1114）以後。¹¹

事實上，宋江為亂時間的上限可能更早，據南宋張守（1084-1145）〈左中奉大夫充秘閣修撰蔣公（圓）墓誌銘〉一文云：

……（蔣圓）公曰：「此郡將職也，何功之有焉？」除開封少尹，輒乘驛詣闕，陛見賜對，上問宋江事，公敷奏始末，益多其才。時年已七十矣。……一日，跌坐屬後事訖，手加額上，誦佛而逝，……實建炎四年七月十七日也。享年八十有八。¹²

蔣圓（1043-1130）知沂州之時，宋江「剽掠山東」，蔣氏死於建炎四年（1130），年八十八，當他古稀之年談及宋江犯境，事在政和二年（1112）。如此宋江至少在此一、兩年前起事，或即大觀四年或政和元年（1111）為其上限。¹³

11113-11114。

⁸ 《宋史·年表》《宋史·徽宗本紀》、記載侯蒙除中書侍郎分別於政和六年八月、十一月，翌年十月罷官，再以「資政殿學士」出知亳州。參見〔元〕脫脫等撰，楊家駱編，《新校本宋史》，卷212，頁5523-5524；卷21，頁397-398。

⁹ 〔元〕脫脫等撰，楊家駱編，《新校本宋史》，卷21，頁398；卷212，頁5524。

¹⁰ 余嘉錫，〈宋江三十六人考實〉，《余嘉錫論學雜著》，冊下，頁348。

¹¹ 余嘉錫，〈宋江三十六人考實〉，《余嘉錫論學雜著》，冊下，頁347。

¹² 以下簡稱〈蔣公（圓）墓誌銘〉。〔宋〕張守，《毗陵集》（臺北：臺灣商務書局，1888-1979年《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冊3，卷12，頁13。

¹³ 鄧廣銘、李培浩，〈歷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頁139。

(二) 組織

《東都事略》載侯蒙上書有「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京東，官軍數萬，無敢抗者，其材必過人。」¹⁴之語。對此，張政烺(1912-2005)〈宋江考〉一文引北宋戶部尚書沈積中(?-1122)之奏疏，反映了徽宗朝河北劇盜恃勇拒捕的現象，云：

臣竊以今之河北，乃古燕、趙之地，自昔號勁兵處，朝廷設置諸將養兵之費，不知幾何？宜其精悍無敵，而乃士氣驕惰，(無)一可用。日者，羣寇嘯聚，纔數十人爾，官軍追捕，動以千計。強弱之勢，固自明甚，而遇敵輒北，至有束手就死者。¹⁵

強梁肆虐燕趙，凌暴官兵，故宋江單憑以「三十六人」而橫行河朔、京東，絕非虛妄。¹⁶

然而互見他史，此說仍有謬舛：首先，方勺(1066-1141)《泊宅編》記載：「(宣和二年十二月初七日)會宋江擾京東，曾公移守青社。」¹⁷曾孝蘊(?-?)改知青州洵非孤證。¹⁸是時宋江聲勢之盛，致朝廷有東顧之憂、調州牧之舉，若僅有區區三十六人，理應不必將甫知歙州的牧守北調靖亂。再者，從張叔夜派調海州的軍隊規模來看，《東都事略·張叔夜傳》云：「會劇賊宋江剽掠至海，趨海岸劫巨艦十數。」

¹⁴ [宋]王偁，《東都事略》，收入《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叢刊》，冊4，卷103，頁1588。

¹⁵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冊7，頁6746。

¹⁶ 張政烺，〈宋江考〉，頁14、19。

¹⁷ [宋]方勺，《泊宅編》，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冊1，卷5，頁70。

¹⁸ 余嘉錫根據羅願(1136-1184)《新安志》卷9「牧守題名」云：「曾孝蘊，天章閣待制，(宣和)二年十月八日到官，十二月移知青州。」參見余嘉錫，〈宋江三十六人考實〉，《余嘉錫論學雜著》，冊下，頁347。

叔夜募死士千人，距十數里，大張旗幟，誘之使戰。」¹⁹ 從宋江劫巨艦十數、張叔夜募死士千人來看，雙方人數至少以千計。鄭偃考察宋代的軍備規模，云：

宋代的巨舟一艘，可載二三百人，十餘艘巨舟，就能載二三千人。而張叔夜在海州伏擊，「募死士得千人」，外有輕兵、壯卒，至少也在二千人以上。揆計雙方兵力，宋江受張叔夜招安之時的兵力，少則七八百人，多則一二千人，決不會還是數十人的。²⁰

可知宋江之眾絕非三十六人而已！

那麼史籍何以概稱「三十六人」呢？對此，余嘉錫解釋史官的命意，云：「意欲盛言之江之才能，顧僅舉其首領耳。」²¹ 「宋江」既是集團之領袖，「三十六人」指的是副首領，甚至是一個層級分明的組織，嚴敦易（1905-1962）云：「所謂三十六人是淵源於東漢末年黃巾起義時的三十六方（有大方或小方，也就是大夥或小夥），這原先應該視為三十六個單位組織，亦即三十六股來解釋。」²² 所以，這群流寇已然初具規模，以宋江為首，三十六人（或三十五人）為副手，率領著三十六個次級群體，橫行河北、京東、淮西以及海州諸地，他們之所以「肆行莫之禦」，除了群盜本身的雄才幹能之外，地方「郡縣無備」遂造成了各郡縣數萬官軍莫敢與之抗爭。

當三十六人橫行北國之時，侯蒙以「三十六人」之語奏聞，語帶浮誇，實乃欲以數量比對凸顯群盜之能，冀「降江征臘」之策見用於君上，撫流寇，靖南域。而各級守備如王師心、蔣圓等人遭逢的是三

¹⁹ [宋]王偁，《東都事略》，收入《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叢刊》，冊4，卷108，頁1665。

²⁰ 鄭偃，〈歷史上的叛徒宋江〉，頁58-59。

²¹ 余嘉錫，〈宋江三十六人考實〉，《余嘉錫論學雜著》，冊下，頁348。

²² 嚴敦易，《水滸傳的演變》（臺北：里仁書局，1996年），頁18。

十六股之一，未必為宋江本人，但是文人銘誄美化墓主，述及王、蔣退賊有功，卻不明言是否擄獲盜魁，王、蔣諸人擊潰的乃是宋江麾下的一員頭領而已。

（三）地域

三十六人既屬流寇，本無固定的根據地，更遑論以梁山泊為寨。²³ 群盜在河朔、齊魏、京東、淮南、楚州、海州諸地流動作戰，機動性高，未曾「攻城據地」，呈現著原始暴動的型態。²⁴ 流寇四竄難以緝捕，縱然官軍一時擊卻，終究難以廓清。然而一旦攻城掠地，裂土稱制，嘯聚山林的行徑轉化為政權革命，必然引來舊有政體的疑慮，並且派兵剿除。此時官軍、盜賊正面對峙，形勢反轉，主客易位，反而受制於人。

《東都事略》繫「方臘陷楚州」於宣和三年（1121）二月，綱下史目又牽連書之，云：「淮南盜宋江犯淮陽軍，又犯京東、河北，入楚海州。」²⁵ 紀錄了「淮南盜」先後流肆「京東」、「河北」、「楚州」、「海州」。後代詩文或以「京東」作為宋江的表徵，如元代陸友仁（1290-1338）題〈宋江三十六人畫贊〉云：「京東宋江三十六，白日

²³ 南宋史籍如《皇宋十朝綱要》、《三朝北盟會編》、《東都事略》從未記載宋江據守梁山泊一事。元代以後關於宋江在梁山泊立寨的記述，如陳泰（1279-1320）《所安遺集補遺·江南序曲》、顧祖禹（1631-1692）《讀史方輿紀要》，以及《壽張縣志》等記載，顯然受《水滸》故事的影響，將民間傳說當作史實，元代以後文人根據戲曲、小說而坐實立寨梁山的想像。對此，清代汪師韓（1707-？）《韓門綴學續編》據此辨證宋江與梁山泊毫無相涉，另外袁枚《隨園隨筆》的《辨訛類（下）》也有相同的意見。近代學者如歐陽健，蕭相愷《水滸新議》（重慶：重慶出版社，1983年）、王齊洲《四大奇書縱橫談》咸認為宋江群盜屬流民性質，並無根據地。參見吳泰，〈再論宋江的幾個問題〉，頁86。

²⁴ 嚴敦易，《水滸傳的演變》，頁12。

²⁵ 〔宋〕王偁，《東都事略》，收入《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叢刊》，冊1，卷11，頁224。

橫行大河北。官軍追捕不敢前，懸賞招之使擒賊。」²⁶ 似乎暗示宋江起自「京東」，後來橫行「河北」，凡此文本莫不反映了三十六人起於京東，再行河朔，然後南入海州的流徙路線。

綜觀文、史記載，王偁（?-?）於〈侯蒙傳〉敘述「宋江寇京東」時，侯蒙有鑑於方臘之亂而上疏奏請招安，必是宣和二年十月後之事，此時距離宋江受招安僅有四個月的時間，毫無文獻佐證宋江重返河朔雄踞之實。政和年間，宋江肆行山東，如張守〈蔣公墓誌銘〉云：「宋江嘯聚亡命，剽掠山東一路，州縣大震，吏多逃匿。」²⁷ 張守所述，宋江曾向沂州借道，蔣圓「嘯然陽應，偵食盡，督兵鏖擊，大破之。餘眾北走龜蒙間，卒投戈請降。」²⁸ 群盜敗走龜、蒙，仍在北地為亂。後來《宋史·侯蒙列傳》云：「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²⁹ 「齊魏」乃今之山東河南，史官據其出身之地，視之為北方劇盜的代表人物。

約莫於政和末年至宣和二年之間，宋江從北地徙向京東一帶，京東路西起開封，東抵海，南至淮，北到河。神宗熙寧（1068-1077）時，京東路又分為京東西路和京東東路，「東路以今山東益都為中心，西路以今山東東平為中心。」³⁰ 京東路向來是北宋的政、經中心。自從宋徽宗繼位以來，京東路天災、人禍相繼。³¹ 朝廷「總是任用酷吏

²⁶ 馬蹄疾編，《水滸資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458-459。

²⁷ 〔宋〕張守，《毗陵集》，《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冊3，卷12，頁13。

²⁸ 〔宋〕張守，《毗陵集》，《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冊3，卷12，頁13。

²⁹ 〔元〕脫脫等撰，楊家駱編，《新校本宋史》，卷351，頁11114。

³⁰ 鄭偃，〈歷史上的叛徒宋江〉，頁59。

³¹ 審視《宋史·徽宗本紀》，京東、淮西、淮南等地年年災耗不斷：建中靖國元年（1101）江淮、兩浙旱；崇寧元年（1102）京畿、京東、淮南蝗；大觀元年（1107）「京東水，河溢，遣官賑濟」，政和元年「四月丁巳（25日），以淮南旱，降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重和元年（1118）「六月己巳（18日），以淮西盜平，曲赦」；宣和元年「十一月戊辰，以淮甸旱，飢民失業」、「十二月，京東東路盜賊竊發，令東西路提刑督捕之」、「是歲京西饑，淮東大旱」；宣和二年「四月，江西、廣東兩界群盜嘯聚」……參見〔元〕脫脫等撰，楊家駱編，

以治理地方事務，宋徽宗宣和初年曾派劉寄、王宓等人作京東路轉運使。」³² 酷吏當道、人民流離，以致於匪盜猖獗，引來這群北方劇盜。³³ 據《泊宅編》云：「(宣和二年)十二月四日，陷睦州。初七日，歙守天章閣待制曾孝蘊，以京東賊宋江等出入青、齊、單、濮間，有旨移知青社。」³⁴ 齊、單、濮州屬京東西路，距汴京不遠，青州屬京東東路，是通往朝鮮半島及日本的重要交通樞紐。

此時，三十六人流竄於汴京以北之地，朝廷調派歙州(今安徽歙縣)曾孝蘊移知青州，起用侯蒙知東平府(今山東東平縣)，侯蒙固然未赴任即病逝，曾孝蘊也未及蒞任而改調，凡此所為卻是為了防備宋江而來的。曾孝蘊雖未就任青州，宣和三年初宋江仍在京東流竄，由於京東路北接黃河、南銜淮南，宋江群盜藉此轉掠南境，《東都事略·徽宗記》敘述宋江宣和三年二月自京東至海州，海州屬淮南路，淮南是淮水以南，今蘇、皖兩省北部附近一帶地區，故《宋史·徽宗本紀》亦稱之為「淮南盜」。三十六人道經流陽縣境，流陽縣尉王師心領兵邀擊，破賊兵。³⁵《東都事略》述及三十六人擬由海路轉進，「趨海岸」劫舟，方遭張叔夜伏擊，副賊見擒，宋江投降。

綜此，政和年間宋江起兵河北、齊魏等地，重和、宣和之際轉掠南徙，宣和二年抵達京東，直趨海州，活動範圍遍及華北、中原、華

《新校本宋史》，卷 19，頁 363、366；卷 20，頁 379、386；卷 21，頁 400；卷 22，頁 405。

³² 鄧廣銘、李培浩，〈歷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頁 139-140。

³³ 嚴敦易，《水滸傳的演變》，頁 10-11。

³⁴ 〔宋〕方勺，《泊宅編》，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冊 1，卷 5，頁 65-66。

³⁵ 余嘉錫云：「墓誌云：『宋江即轉略京東，徑趨流陽』考宋江以宣和三年二月曾進攻京東，江北，入楚、海州。海州在楚州東北一百二十五里，由楚至海，流陽為必經之路。江『徑趨流陽』，即在此時。蓋其前鋒順道經過，志不在此，故為師心所敗，要亦不過斬首數級耳，不然，江所至官軍數萬無敢抗者，張叔夜雖以奇計敗江，尚用兵千餘人，師心區區一縣尉，所將不過士兵、弓手百數人，烏能敗之乎！」政和八年王師心舉進士，宋例補闕待官三年，故師心任流陽應在宣和三年二月。參見余嘉錫，〈宋江三十六人考實〉，《余嘉錫論學雜著》，冊下，頁 349。

南一帶，史官、文人每依其流行之地而輒稱為「河北盜」、「山東盜」、「京東盜」、「淮南盜」等稱謂，而《宋史》「宋江起河朔」之語無非說明了宋江從出身北方的事實。

三、徽宗招安

封建政權對於盜寇向來採靖定之策，若賊勢盛張難抑，輒有招徠之行。對盜匪而言，招安形同投降，卻換得另一種形式的勝利。宋江流竄危及天下，宰輔之臣自有撫、剿兩議，就文獻記載而論，朝廷招撫宋江至少有三次。

（一）宣和元年十二月

第一次招安僅見於《皇宋十朝綱要》，云：「宣和元年（1119）十二月，詔招撫山東道（盜）宋江。」³⁶ 在宣和改元之前，宋江出沒山東境內，因而有「山東盜」之名，〈王公墓誌銘〉述及宣和二年，宋江轉進海州，轉掠南境。後來南宋史家不察，如《三朝北盟會編》誤載宣和初年，宋江竄入海州，張叔夜「破群盜宋江有功」。³⁷ 顯然混淆兩事。

對此，牟潤孫（1909-1988）云：「《續宋編年資治通鑑》誤為二年十二月，且併招撫、投降為一事，《九朝編年綱目備要》亦同其誤，黃以周《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不信其說，是也。」³⁸ 牟氏指出宣

³⁶ [宋]李埴，《皇宋十朝綱要》，收入《宋史資料彙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輯1，冊2，卷18，頁428。

³⁷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四庫全書珍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2年），冊6，卷88，頁1。

³⁸ 牟潤孫，〈折可存墓誌銘考兼論宋江之結局〉，《注史齋叢稿》，頁207。

和元年招安之事乃據司馬光（1019-1086）的《長編》而來，後來編年史家訛書「元」、「十二」為「二」、「十」，如《續宋編年資治通鑑》、《九朝編年綱目備要》皆繫之於宣和二年十二月，如《續宋編年資治通鑑》云：「宣和二年十二月，盜宋江犯淮陽及京西、河北。至是入海州界，知州張叔夜設方略討捕招降之。」³⁹ 其實，李燾（1115-1184）的編年書法的「設方略討捕招降之」一句，乃是紀事結果的呈現，實則「招降」非為十二月之事，史家採編年「連書」之法，⁴⁰ 概括犯「淮陽」、「京西」、「河北」，以及入「海州」、「討捕招降」諸事。審度事理，河北至海州諸事絕對不可能發生於一個月之內，故「宣和二年十二月」乃指「入海州界」一語。

今據方勺《泊宅編》記載，此時宋江正在京東的青、齊、單、濮間活動，尚未前往淮南、海州，張叔夜又如何招安呢？所以，余嘉錫云：「元年有詔招撫，而江至三年始降，知水滸所載兩次招安不成，故非純出虛構矣，夫必官軍不能捕討，然後降詔招安，其事已張甚。」⁴¹ 可見第一次招撫乃元年之詔，第二次則是侯蒙招安。

³⁹ [宋]李燾，《續宋編年資治通鑑》（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北京圖書館藏元建安陳氏餘慶堂刻本），卷16，頁153。

⁴⁰ 「連書」之法又稱之「牽聯書之」、「牽連書之」。古代史家寫編年史，為了把握史事，往往突破年月的限制，敘述史事，《左傳》、《後漢紀》皆有其特色。北宋司馬光改良傳統編年史的書法，《資治通鑑》於敘述一事時，兼敘其起訖，形成常態。南宋李心傳（1167-1244）更加發揚這種編纂學上的優良傳統，如《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建炎元年五月戊戌條記載王倫（1084-1144）充大金通問使一事，詳述王倫行歷，直如一篇小傳。所以，李氏紀錄史事首尾的時間跨度巨大，首尾之事，「牽連書之」，實則南宋編年史體皆有此一書寫特徵，致使讀史者易失之事件的時序先後。參見杜維運，《中國史學史》（臺北：三民書局，2004年），冊3，頁78；吳懷祺，《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入倉修良主編《中國史學名著評介第二卷》（臺北：里仁書局，1994年），頁827-828。

⁴¹ 余嘉錫，《宋江三十六人考實》，《余嘉錫論學雜著》，冊下，頁364。

（二）宣和二年十月以降

方臘叛亂於宣和二年十月。自此，朝廷南臨睦州民亂，而河北劇盜又轉掠京東，危及帝都，有鑑於此，侯蒙提出招安宋江之策，《東都事略》云：

于時宋江寇京東，蒙上書陳制賊計曰：「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京東，官軍數萬無敢抗者，其材必過人。不若赦過招降，使討方臘以自贖，或足以平東南之亂。」徽宗曰：「蒙居間不忘君，忠臣也。」起知東平府，未赴而卒。⁴²

此疏當在十月之後，「以盜制盜」正可佐助靖定南方的官軍，招撫不失為定內靖遠的良策，此事終因侯氏身故而沉寂。

（三）宣和三年二月

第三次招安係由海州知州張叔夜來履行，張氏有靖定邊疆之勳，嘗使遼國，繪輿圖，胸蘊征伐之志。後官拜禮部侍郎，因得罪蔡京而貶知海州，⁴³《東都事略》云：

⁴² [宋]王偁，《東都事略》，收入《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叢刊》，冊4，卷103，頁1588。

⁴³ 張叔夜乃北宋末年人，建有攘夷、靖內之功，為社稷之股肱，黃叔成云：「張叔夜，字稽仲，開封人，宰相張耒之孫。自幼喜談兵打仗，大觀年間中進士。擔任藍州錄事參軍時，解決北宋與西羌的糾紛，收復若干被西羌佔據之地，建立西安州。出使遼國，在宴會上彎弓搭箭，一舉中的，使遼人驚歎不已。他暗中繪製遼地山川城郭圖，獻給徽宗，為滅遼作了準備。他的堂弟張克參與彈劾蔡京的行動，蔡京遷怒于叔夜，將叔夜貶為西安草場監。在西面邊陲一住數年。宋徽宗突然想到了他，召他回京擔任中書舍人。叔夜極力陳述當時吏治的弊端，提出改革意見，尋到一些朝臣的支持，徽宗把他提為禮部侍郎。這一來得到蔡京更大的妒忌，將他貶為海州知州。」參見黃叔成，《施耐庵與《水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5-6。

遷禮部侍郎，以徽猷閣待制出知海州。會劇賊宋江剽掠至海，趨海岸劫巨艦十數。叔夜募死士千人，距十數里，大張旗幟，誘之使戰。密伏壯士匿海旁，約候兵合，即焚其舟。舟既焚，賊大恐，無復鬪志，伏兵乘之，江乃降。拜徽猷閣直學士。⁴⁴

叔夜善用方略，分兵夾攻，斷賊退路，盜寇一失退路，士氣渙散不安，宋江在「擒其副賊」情況下，失去後援，選擇投降。

事後張叔夜屢破盜寇，《三朝北盟會編》引張氏〈以病乞致仕宮觀笏子〉云：

臣本無技能，徒以片文隻字，誤歷華近。逮出守海壖，會劇賊猝至，偶遣兵斬捕，賊勢挫創，相與出降，蒙恩進秩。其後濟南群賊蜂起，朝廷猶錄，微效于官祠中，擢知濟南，賊稍平，移青州。⁴⁵

「海壖」即海州，降服宋江之後，京東仍為盜賊所苦，《三朝北盟會編》云：「宣和末，東京大盜四起，擢叔夜知濟南府，與京東制置使梁方平協謀，屢平巨寇。」⁴⁶ 朝廷拔擢張氏為濟南知州，靖定寇患。

官、私史書寫宋江歸降日期各有「宣和二年十二月」、「宣和三年二月」、「宣和三年五月」之說。⁴⁷ 二年十二月之說乃誤讀史家書法而致，至於宣和三年二月，如《皇宋十朝綱要》云：「(宣和三年)二月庚辰(十五日)，宋江犯淮陽軍，又犯京東、河北路，入楚州界。知

⁴⁴ [宋]王偁，《東都事略》，收入《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叢刊》，冊4，卷108，頁1665。

⁴⁵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四庫全書珍本》，冊6，卷88，頁7。

⁴⁶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四庫全書珍本》，冊6，卷88，頁2。

⁴⁷ 就現存史料而言，張叔夜招降宋江一事分別見《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徽宗紀》、《東都事略·張叔夜傳》、《皇宋十朝綱要·徽宗紀》、《宋史·徽宗紀》、《宋史·張叔夜傳》、《皇宋編年綱目備要》。

州張叔夜招撫之，江出降。」⁴⁸ 對此，余嘉錫云：「江之攻淮陽入海州，非庚辰一日事也，蓋江以是日降，遂牽連書之耳，云『張叔夜招撫之』。」⁴⁹ 牟潤孫又云：「是宋江以宣和三年二月十五日降也。犯淮陽入楚州非一日事，《十朝綱要》述之於出降之日耳。」⁵⁰ 推論「庚辰」為二月十五日。

另外，《東都事略》繫之於宣和三年五月，云：

宣和三年二月……方臘陷楚州。淮南盜宋江犯淮陽軍，又犯京東、河北，入楚海州。夏四月丙寅（二十六日）……童貫以其將辛興宗與方臘戰于青溪，擒之。五月丙申（初三日），宋江就擒。⁵¹

「五月丙申」為「五月初三日」。再按《宋會要》收錄宣和三年五月三日之詔議，云：「唯徽猷閣（問當作閣）待制知海州張叔夜、直龍圖閣知襄慶府錢伯言、直龍圖閣知密州李延熙，能責所部斬捕賊徒，聲績著聞，寇盜屏跡。宜各進職一等，以為諸郡守臣之勸。」⁵² 五月三日乃是張叔夜捕賊有功、朝廷頒詔進職之日，王偁誤繫為宋江受招安之日，承上可知宋江在海州接受招安的日期是宣和三年二月十五日。

四、方臘稱帝

政和年間，宋江起事，率領三十六股強盜，擾亂河北、山東一帶，

⁴⁸ 〔宋〕李埴，《皇宋十朝綱要》，收入《宋史資料彙編》，輯1，冊2，卷18，頁435。

⁴⁹ 余嘉錫，〈宋江三十六人考實〉，《余嘉錫論學雜著》，冊下，頁350。

⁵⁰ 牟潤孫，〈折可存墓誌銘考兼論宋江之結局〉，《注史齋叢稿》，頁207。

⁵¹ 〔宋〕王偁，《東都事略》，收入《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叢刊》，冊1，卷11，頁224。

⁵²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冊7，頁6964-6965。

人數約以千計，危及社會安定；晚於宋江的方臘則割地稱制，建年號、設朝章，戮殺朝廷命官，帶有政權更迭的革命色彩。相形之下，宋江為寇引發的是國政議題，方臘起事卻深深動搖著國祚，關涉的是王朝存亡之機。⁵³

（一）起義建元、撼動東南

方臘，為睦州青溪人也，世居縣場村，經營漆業。政和年間，徽宗荒淫無道，華靡奢侈，朱勔（1075-1126）搜刮江南花草奇石上進媚主，時稱「花石綱」。⁵⁴

宣和初元太學生鄧肅（1091-1132）「進詩諷諫」花石綱，落得「詔放歸田里」。⁵⁵ 方臘本為睦州漆商，亦深受花石綱之害，《宋史紀事本末》云：「臘有漆園，造作局屢酷取之，臘怨而未敢發。時朱勔花石綱之擾，比屋致怨。臘因民弗忍，陰聚貧乏遊手之徒，以誅勔為名，遂作亂。」⁵⁶ 時民怨鼎沸，方臘深知民氣可用，遂以誅勔為名，策動叛亂。

遠在唐代，睦州曾有亂民起義，如方勺《泊宅編》云：

始，唐永徽四年，睦州女子陳碩真反，自稱文佳皇帝，刺史崔

⁵³ 方臘之亂為北宋末年規模最大的民亂，歷時約一年半，影響東南數州，其事多見於宋人史籍、筆記，如李埴的《皇宋十朝綱要》、方勺的《泊宅編》，以及元代脫脫等人修撰的《宋史》、明代陳邦瞻的《宋史紀事本末》。

⁵⁴ 《宋史·朱勔傳》云：「徽宗頗垂意花石，京諷勔語其父，密取浙中珍異以進。初致黃楊三本，帝嘉之。後歲歲增加，然歲率不過再三貢，貢物裁五七品。至政和中始極盛，舳舻相銜于淮、汴，號『花石綱』。」參見〔元〕脫脫等撰，楊家駱編，《新校本宋史》，卷 470，頁 13684。

⁵⁵ 〔元〕脫脫等撰，楊家駱編，《新校本宋史》，卷 22，頁 405。

⁵⁶ 〔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收入《歷代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 54，頁 555。

義元（玄）平之。故梓桐相傳有天子基、萬年樓，方臘因得憑藉以起。又以《沙門寶志識記》誘惑愚民，而貧乏游手之徒相承為亂。⁵⁷

方臘託宗教信仰，蠱惑民眾造反，遂於宣和二年十月初九日揭竿起義，佔據幫源洞。⁵⁸

隨之於十一月初一日建元永樂，改定正月，自號聖公，設置官吏、將帥，以巾飾為別，自紅巾而上凡六等，制訂朝儀，設置官吏制度。⁵⁹ 在軍事方面，方臘並未建造武裝齊備的軍隊，《宋史·童貫傳》云：「無弓矢、介冑，唯以鬼神詭祕事相扇誑，焚室廬，掠金帛子女，誘脅良民為兵。」⁶⁰ 反像是秘密宗教團體的教主，藉鬼神信仰驅策愚民，凝聚群力。

稱帝初期，方臘軍迅速攻佔諸州府縣，十一月二十二日，官兵莫能禦之，都監蔡遵（？-1120）、顏坦（？-1120）戰死於息坑，二十八日朝廷命曾孝蘊知睦州，專制捕賊一事，二十九日方臘佔領清溪縣。⁶¹ 十二月，朝臣王黼（？-1126）隱匿軍情，蒙蔽聖聽，致使東南賊

⁵⁷ [宋]方勺，《泊宅編》，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冊1，卷5，頁68-69。

⁵⁸ 方臘作亂起於宣和二年十月，如方勺《泊宅編》云：「宣和二年十月，睦州青溪縣場村居人方臘，托左道以惑眾，縣官不即鉅治。」又《皇宋十朝綱要》云：「宣和二年十月丙子（初九日），睦州青溪妖賊方臘反，據幫源洞，四出焚掠，聚眾幾萬人。」參見[宋]方勺，《泊宅編》，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冊1，卷5，頁65；[宋]李埴，《皇宋十朝綱要》，收入《宋史資料彙編》，輯1，冊2，卷18，頁432。

⁵⁹ 《皇宋十朝綱要》云：「十一月戊戌（初一日），方臘僭改元，號永樂，以其月為正月。」參見[宋]李埴，《皇宋十朝綱要》，收入《宋史資料彙編》，輯1，冊2，卷18，頁433。

⁶⁰ [元]脫脫等撰，楊家駱編，《新校本宋史》，卷468，頁13659。

⁶¹ 《泊宅編》云：「（宣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將領蔡遵等與賊戰於息坑，死之，遂陷青溪縣。」；《宋史·徽宗本紀》云：「（宣和二年）十一月……己未（二十二日），兩浙都監蔡遵、顏坦擊方臘，死之。」《宋史》繫日乃據《皇宋十朝綱要》而來，《皇宋十朝綱要》云：「（十一月）己未（二十二日），兩浙路都監蔡遵、顏坦以兵五千擊方臘，不勝，死之，賊日益眾。乙丑（二十八日），改知青州曾孝蘊知睦州，專一措置捕賊。丙寅（二十九日），

人呂師囊（?-1121）、陳十四（?-?）等人同聲響應，撼動廊廟。⁶²

宣和二年十二月宋江亂京東，初七日曾孝蘊奉詔移知青州。⁶³ 月初方臘陷睦州，分取壽昌、分水、桐廬、遂安、休寧等縣。十八日休寧縣趙嗣復（?-?）為賊所執，罵賊不降，趙氏素有善政，賊不敢害，遂去。中下旬又陷歙州，歙州府治傷亡慘重，東南守將郭師中（?-1120）戰死，士曹椽粟先（?-1120）罵賊遇害，桐廬、新城、富陽、黟源、績溪、祁門、黔縣諸吏棄城逆遁。⁶⁴

（二）進據杭州，朝廷措置捕盜

宣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宋徽宗詔令保寧軍承宣使譚稹（?-?）提舉措置捕盜，並由王稟（?-1126）統制軍隊。二十二日方臘

方臘陷青溪縣。」按《泊宅編》二十九日之事當指「陷青溪縣」一事。參見〔宋〕方勺，《泊宅編》，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冊1，卷5，頁65；〔元〕脫脫等撰，楊家駱編，《新校本宋史》，卷22，頁407；〔宋〕李埴，《皇宋十朝綱要》，收入《宋史資料彙編》，輯1，冊2，卷18，頁433。

⁶² 《宋史·童貫傳·方臘附傳》云：「（宣和二年十二月）警奏至京師，王黼匿不以聞，於是兇焰日熾。蘭溪靈山賊朱言、吳邦、剡縣仇道人、仙居呂師囊、方巖山陳十四、蘇州石生、歸安陸行兒皆合黨應之，東南大震。」參見〔元〕脫脫等撰，楊家駱編，《新校本宋史》，卷468，頁13660。

⁶³ 《泊宅編》云：「（宣和二年）十二月四日，陷睦州。初七日，歙守天章閣待制曾孝蘊，以京東賊宋江等出入青、齊、單、濮間，有旨移知青社。」按：《皇宋十朝綱要》則繫方臘陷睦州於初二日。參見〔宋〕方勺，《泊宅編》，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冊1，卷5，頁65-66。

⁶⁴ 《泊宅編》云：「（宣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又陷歙州，乘勢取桐廬、新城、富陽等縣。」《皇宋十朝綱要》云：「十二月戊辰（初二日），方臘陷睦州。賊眾二萬，殺官兵千人，於是壽昌、分水、桐廬、遂安等縣皆為賊據。……甲申（十八日），方臘陷休寧縣，知縣趙嗣復為賊所執，脅之使降。嗣復罵之，賊以嗣復宰邑有善政，不敢害，委之而去。丙戌（二十日），陷歙州，東南將郭師中戰死。士曹椽粟先守獄，罵賊遇害。於是黟源、績溪、祁門、黔縣等官吏皆逃去。後四日陷富陽。」陷歙州之日遂有十三、二十日之說，相距有七天。參見〔宋〕方勺，《泊宅編》，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冊1，卷5，頁65-66；〔宋〕李埴，《皇宋十朝綱要》，收入《宋史資料彙編》，輯1，冊2，卷18，頁433-434。

陷寧國縣，進逼宣州。二十九日揮師陷杭州，杭州郡守趙霆（？-？）棄城走，方臘陷杭州，縱火焚城，殺制置使直龍圖閣學士陳建（？-1120），廉訪使者趙約（？-1120）罵賊被殺，⁶⁵ 方臘連下睦州、歙州、杭州三郡。

對此，朝廷調動京師、東南、西北諸地兵馬靖亂，「令樞密院東南兩將——第一將、第七將，京畿一將——第四將，前去捉殺，內將副如不係曾經征戰人，日下差人抵替，其軍兵仍差曾經陝西出戍人，於是陝西六路漢蕃精兵，同時俱南下。」⁶⁶ 其中陝西六路兵馬有辛興宗（？-？）、楊惟忠（1072-1132）統熙、河兵；劉鎮（？-？）統涇、原兵；楊可世（？-？）、趙明（？-？）統環、慶兵；黃迪（？-？）統鄜、延兵；馬公直（？-？）統秦、鳳兵；冀景（？-？）統河東兵，總由劉延慶（1068-1127）統制，此一陝西勁旅於宣和三年正月加入南征行伍。⁶⁷

⁶⁵ 《皇宋十朝綱要》云：「(十二月)丁亥(二十一日)，詔保寧軍承宣使同知人內侍省事譚稹提舉措置捕捉睦州青溪賊，步軍都虞候王稟往統制之。戊子(二十二日)，方臘陷寧國縣，進逼宣州。……庚寅(二十四日)，手詔譚稹因出使制置捕捉羣賊，所至察訪事有害民者，悉條畫以聞。……乙未(二十九日)，方臘陷杭州，知州趙霆遁去，廉訪使者趙約罵賊死。」《宋史·徽宗本紀》云：「(宣和二年十二月)是月，方臘陷建德，又陷歙州，東南將郭師中戰死；陷杭州，知州趙霆遁，廉訪使者趙約詬賊死。」《宋史·童貫傳·方臘附傳》云：「(宣和二年十二月)郡守棄城走，州即陷，殺制置使陳建、廉訪使趙約，縱火六日，死者不可計。」《泊宅編》云：「(宣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逼杭州，郡守棄城走；州即陷，節制直龍圖閣陳建、廉訪使者趙約被害，賊縱火六日，官吏居民死者十二三。」《宋史紀事本末·方臘之亂·宋江附》云：「(徽宗宣和二年)十二月，臘攻陷青溪，遂陷睦、歙州，東南將郭師中戰死。北掠桐廬、富陽諸縣，進逼杭州。郡守趙霆棄城走，州即陷。殺制置使陳建、廉訪使趙約。縱火六日，死者不可勝計。」參見〔宋〕李埴，《皇宋十朝綱要》，收入《宋史資料彙編》，輯1，冊2，卷18，頁434；〔元〕脫脫等撰，楊家駱編，《新校本宋史》，卷22，頁407；卷468，頁13660；〔宋〕方勺，《泊宅編》，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冊1，卷5，頁66；〔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收入《歷代紀事本末》，卷54，頁555-556。

⁶⁶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冊7，頁6927。

⁶⁷ 《皇宋十朝綱要》云：「宣和三年正月……時北征事起，陝西勁兵多聚鞏下，因得盡出師，

宣和三年正月，徽宗詔命譚稹為兩浙制置使，任童貫(1054-1125)為江、淮、荊、浙宣撫使，籌措征討方臘事宜。⁶⁸ 同月二十五日徽宗下詔罪己，罷收花石綱，⁶⁹ 又在二月初二日，重申禁進花石綱，並且於初五日詔免戰區稅賦。⁷⁰

宣和三年一月下旬，童貫抵潤州，劉鎮抵金陵。此時，官軍分為東、西兩路收復王土。東路軍由王稟率領，向東南推進，解除秀州之圍，態勢轉守為攻。期間，方臘犯婺州、衢州，守臣彭汝方(?-1121)戰敗見俘，叱咤賊人遭戮。⁷¹ 是月，方臘將領方七佛(?-?)攻打

上微行送之。殿前副都指揮使起劉延慶充宣撫使，統制諸路兵馬。」參見〔宋〕李埴，《皇宋十朝綱要》，收入《宋史資料彙編》，輯1，冊2，卷18，頁434-435。

⁶⁸ 關於譚稹、童貫受命繫年有二說：其一為宣和二年十二月，如《宋史·徽宗本紀》云：「(宣和二年)十二月丁亥(二十一日)，改譚稹為兩浙制置使，以童貫為江、淮、荊、浙宣撫使，討方臘。」又如《宋會要·兵十》「討叛四」謂在十二月二十一日。其二為宣和三年正月，如《皇宋十朝綱要》云：「宣和三年正月丁酉朔(初一日)，改譚稹為兩浙制置使。癸卯(初七日)，以童貫為江浙淮南等路宣撫使。」又如《長編紀事本末》亦書於宣和三年正月癸卯日。對此，牟潤孫云：「兩說有十餘日之差，而以余考之，則正月癸卯之說為是。《宋會要》載稹奉命在十二月者，蓋官書不願深著平方臘有賴於童貫之跡，遂並任稹貫於一日。」指出南宋史筆深惡童貫敗壞國政，因將譚稹受命繫於正月，意欲抑童貫之功。參見牟潤孫，《折可存墓誌銘考兼論宋江之結局》，《注史齋叢稿》，頁208-209。

⁶⁹ 《皇宋十朝綱要》云：「宣和三年正月……辛酉(二十五日)，御筆罷收買花石造作供奉之物。」參見〔宋〕李埴，《皇宋十朝綱要》，收入《宋史資料彙編》，輯1，冊2，卷18，頁435。

⁷⁰ 《皇宋十朝綱要》云：「(宣和三年)二月丁卯(初二日)，禁臣庶於淮南、兩浙路般致花石入京。庚午(初五日)，蠲兩浙路被賊民戶公私逋及三年田賦。」參見〔宋〕李埴，《皇宋十朝綱要》，收入《宋史資料彙編》，輯1，冊2，卷18，頁435。

⁷¹ 彭汝方之死有二說：一為宣和二年十二月，如《宋史·童貫傳·方臘附傳》云：「(宣和二年)十二月陷睦、歙二州。南陷衢，殺郡守彭汝方；北掠新城、桐廬、富陽諸縣，進逼杭州。」一為宣和三年正月，如《皇宋十朝綱要》云：「(宣和三年正月)是月，方臘陷婺州，又陷衢州，守臣彭汝方死之。」《宋史·徽宗本紀》云：「(宣和)三年(1121)……是(正)月，方臘陷婺州，又陷衢州，守臣彭汝方死之。」而《宋史紀事本末·方臘之亂·宋江附》云：「三年(1121)春正月，方臘陷婺州，又陷衢州。衢守彭汝方被執，罵賊而死。賊屠其城。」按：《宋史》紀、傳文之誌日抵牾不合，今當以宣和三年正月為是。參見〔元〕脫脫等撰，楊家駱編，《新校本宋史》，卷22，頁407；卷468，頁13660；〔宋〕李埴，《皇宋十

秀州，統軍王子武（?-？）據城固守，宋軍來援夾擊，賊勢稍挫，退守杭州。⁷²

（三）廊廟剿撫兩行，分兵合擊

宣和三年二月初九日朝廷「降詔招撫方臘」，未果。⁷³ 是月十五日宋江降於張叔夜。二月，王稟率領東路軍於十八日收復杭州，西路軍由劉鎮率領，再分二支：一支自金陵向廣德軍移動，仍由劉鎮指揮，在二月二十九日，攻下寧國縣；一支由楊可世率領，自宣州出發，在二月二十七日，攻下旌德縣。三十日，方臘攻陷處州，餘黨攻陷信州。⁷⁴

三月初一日，方臘再次轉攻杭州，官軍未再失守杭州。五日方臘

朝綱要》，收入《宋史資料彙編》，輯1，冊2，卷18，頁435；〔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收入《歷代紀事本末》，卷54，頁556。

⁷² 《泊宅編》云：「（宣和三年）明年正月二十四日，賊將方七佛引眾六萬攻秀州，統軍王子武聚兵與州民登城固守，屬大兵至，開門表裏合擊，斬首九千，築京觀五，賊退據杭州。」《宋史·童貫傳·方臘附傳》云：「（宣和）三年正月，臘將方七佛引眾六萬攻秀州，統軍王子武乘城固守，已而大軍至，合擊賊，斬首九千，築京觀五，賊還據杭。」按《宋史紀事本末·方臘之亂·宋江附》云：「三年（1121）二月，方臘陷處州，又遣其將方七佛引眾六萬，寇秀州，統軍王子武禦之。會大軍至，合擊賊，斬首九千，賊還據杭州。」記於三年二月，《泊宅編》記於正月二十四日，應為正月末、二月初。參見〔宋〕方勺，《泊宅編》，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冊1，卷5，頁66-67；〔元〕脫脫等撰，楊家駱編，《新校本宋史》，卷468，頁13360；〔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收入《歷代紀事本末》，卷54，頁556。

⁷³ 〔元〕脫脫等撰，楊家駱編，《新校本宋史》，卷22，頁407。

⁷⁴ 《皇宋十朝綱要》云：「（宣和三年）二月丁卯（初二日），……壬午（十七日），方臘陷旌德縣。……癸未（十八日），王稟復杭州。……丙戌（二十一日），罷淮南、兩浙等路增收一分稅錢及出賣定帖錢。庚寅（二十五日），賊帥仇道人陷剡及新昌縣，知剡縣宋旅戰死。壬辰（二十七日），復旌德縣。甲午（二十九日），劉鎮破賊於鳥村灣，斬首六百級，復寧國縣。乙未（三十日），方臘陷處州，餘黨陷信州。三月丙戌朔，賊犯杭州。」按「丙戌」當為「丙申」（初一日）之誤。參見〔宋〕李埴，《皇宋十朝綱要》，收入《宋史資料彙編》，輯1，冊2，卷18，頁435-436。

轉攻越州，十四日又攻台州，兵敗。⁷⁵ 劉鎮領西路軍兩支部伍於三月十日會師，攻下了歙州。官軍接連收復富陽、新城、桐廬等縣，四月初三日劉光世（1086-1142）復衢州。⁷⁶ 王稟從建德溯新安江而上，劉鎮率領西路軍從歙縣沿新安江而下，官軍水陸分進攻擊，抵達睦州，夾攻方臘的根本重地——幫源洞。三月二十七日，王稟率領東路軍攻下睦州，劉延慶、王渙（1060-1124）、楊惟忠、王淵（?-?）、辛興宗會師睦州，童貫統制各軍旅陸續告捷。

三月下旬，朝廷調集第二批的西北精兵陸續抵赴東南戰區，有劉光世領鄜、延兵討衢、信賊人；張思正（?-?）統制河東兵討台、越州賊兵；姚平仲（1099-1180）統涇、原兵討浙東亂黨。⁷⁷

第二撥西北軍負責剿除各地響應之亂黨，劉光世軍於四月一日抵達衢州，三天之後克復衢州，四月十七日，攻下婺州，後來會合王稟、劉鎮兩路大軍，偕取幫源洞，四月二十六日生擒方臘，解送杭州，轉赴汴京。⁷⁸

⁷⁵ 《皇宋十朝綱要》云：「（宣和三年）三月丙戌朔，賊犯杭州，王稟戰於城外，斬五百級，又敗之於桐廬。庚子（初五日），賊攻越州，知州劉鈞擊走之。壬寅（初七日），賊將呂師囊屠仙居縣。己酉（十四日），官軍復歙州。賊攻台州，不克，解圍去。」按「丙戌」當為「丙申」（初一日）之誤。參見〔宋〕李埴，《皇宋十朝綱要》，收入《宋史資料彙編》，輯1，冊2，卷18，頁436。

⁷⁶ 《皇宋十朝綱要》云：「（宣和三年）三月庚戌（十五日），官軍復睦州。辛亥（十六日），賊再圍台州，不克。統領劉鎮、楊可世破賊于潘村。癸丑（十八日），譚稹奏復轉般倉，自泗州始。甲寅（十九日），復婺州。丙辰（二十一日），復富陽縣。丁巳（二十二日），復新城縣。戊午（二十三日），復桐廬縣。辛酉（二十六日），劉光世破賊於天塘。壬戌（二十七日），王稟復睦州。……丁卯（四月初三日），劉光世破賊，復衢州。」參見〔宋〕李埴，《皇宋十朝綱要》，收入《宋史資料彙編》，輯1，冊2，卷18，頁436-437。

⁷⁷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冊7，頁6927。

⁷⁸ 《泊宅編》云：「（宣和三年二月十九日）翌日，宵遁，大兵入城。當是時，少保劉延慶等由江東入至宣州涇縣，遇賊偽八大王，斬五千級，復歙州，出賊背。統制王稟、王渙、楊惟忠、辛興宗自杭趨睦，取睦州，與江東兵合，斬獲百七十里，生擒方臘及偽將相方肥（?-?）等、妻邵、子毫二太子凡五十二人于梓桐石穴中，殺賊七萬，招徠老幼四十餘萬，復

《泊宅編》、《皇宋十朝綱要》未載擒方臘之將領，《宋史》歸功於辛興宗，⁷⁹《韓世忠傳》歸之於韓世忠（1090-1151），時韓世忠身為王淵的偏將而征討方臘，潛行溪谷，問清溪縣野婦獲知幫源洞路徑，但遭辛興宗劫去盜魁冒領首功，《宋史紀事本末》承其說。⁸⁰《宋史》有傳文牴牾之弊，《韓世忠傳》載辛氏掠囚邀功之事，未必可信。然而牟潤孫揭發童貫偏私之病，⁸¹亦非虛言。是時，辛氏官銜高於韓世忠，朝廷嘉勛辛氏為擒首之人亦甚合理。

（四）廓清餘黨，偽賊誠首

方臘就擒之後，餘黨方七佛、朱言（?-?）、吳邦（?-?）、仇

使歸業，四月二十六日也。」《皇宋十朝綱要》云：「（宣和三年）四月戊子（二十四日），劉鎮、楊可世、王稟諸將令兵四道並進，至幫源洞夾擊之。賊二十餘萬眾腹背旋拒，轉戰至晚，兇徒糜爛，流血丹地，斬獲逾萬人，方臘竄去。庚寅（二十六日），生擒臘於幫源上東北隅石澗中，并其妻孥兄弟偽相侯王三十九人，振旅赴杭州。」參見〔宋〕方勺，《泊宅編》，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冊1，卷5，頁67-68；〔宋〕李埴，《皇宋十朝綱要》，收入《宋史資料彙編》，輯1，冊2，卷18，頁437。

⁷⁹ 《宋史·徽宗本紀》云：「（宣和三年四月）庚寅（二十六日），忠州防禦使辛興宗擒方臘于青溪。」《宋史·童貫傳·方臘附傳》云：「（宣和三年）四月，生擒臘及妻邵、子毫二太子、偽相方肥等五十二人於梓桐石穴中，殺賊七萬。」參見〔元〕脫脫等撰，楊家駱編，《新校本宋史》，卷22，頁407-408；卷468，頁13660。

⁸⁰ 《宋史·韓世忠傳》云：「宣和二年，方臘反，江、浙震動，調兵四方，世忠以偏將從王淵討之。……世忠窮追至睦州清溪峒，賊深據巖屋為三窟，諸將繼至，莫知所入。世忠潛行溪谷，問野婦得徑，即挺身仗戈直前，渡險數里，搗其穴，格殺數十人，禽臘以出。辛興宗領兵截峒口，掠其俘為己功，故賞不及世忠。別帥楊惟忠還闕，直其事，轉承節郎。」《宋史紀事本末》云：「貫等合兵擊臘於幫源洞。臘眾尚二十萬，與官軍力戰，深據巖屋為三窟，諸將莫知所入。王淵裨將韓世忠潛行溪谷，問野婦，得徑，即挺身直前，渡險數里，搗其穴，格殺數十人，擒臘以出。辛興宗領兵截洞口，掠為己功，併取臘妻子及偽相方肥等。」參見〔元〕脫脫等撰，楊家駱編，《新校本宋史》，卷364，頁11356；〔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收入《歷代紀事本末》，卷54，頁556。

⁸¹ 牟潤孫，〈折可存墓誌銘考兼論宋江之結局〉，《注史齋叢稿》，頁212。

道人(?- ?)、呂師囊、陳十四公等人仍流竄為亂。⁸² 宣和三年五月，宋軍姚平仲、劉光世、郭仲苟(?- ?)、楊惟忠、王渙、梁安平(?- ?)等將領陸續收復州縣，餘黨氣勢日益式微。⁸³

宣和三年六月，宋江參與征討方臘餘黨的戰事，《皇宋十朝綱要》云：「(宣和三年)六月己亥(初七日)，姚平仲破賊金像等三十餘洞。辛丑(初九日)，辛興宗與宋江破賊上苑洞，姚平仲破賊石峽口。賊將呂師囊棄石城遁走，擒其偽太宰呂助等。」⁸⁴ 七月童貫凱旋而歸，獻方臘於汴京，凡經四百五十日後，歷時一年半，整起亂事才告落幕。八月方臘伏誅，童貫加封太師、楚國公。⁸⁵

⁸² 《泊宅編》云：「(宣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餘黨走衢、婺，而蘭溪縣靈山賊朱言、吳邦起應之，據處州。越州剡縣魔賊仇道人、台州仙居人呂師囊、方嘉山賊陳十四公等皆起兵略溫、台諸縣。四年三月討平之。是役也，用兵十五萬，斬賊百餘萬。」參見〔宋〕方勺，《泊宅編》，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冊1，卷5，頁68。

⁸³ 《皇宋十朝綱要》云：「(宣和三年)五月甲子朔(初一日)，姚平仲復義烏縣，破偽天仙洞，斬首甚眾，獲僭偽等物。戊戌(初五日)，劉光世復壽昌縣，破月溪洞。己亥(初六日)，詔杭、越、江寧府守臣並帶安撫使。癸卯(初十日)……睦州為嚴州，歙州為徽州。乙巳(十二日)，郭仲苟復嵯縣、新昌縣。……丁未(十四日)，劉光世至靈山洞，破賊。于鳳池谷，斬一千六百餘級，斬賊首胡將、祝將，招安為(偽)繆二大王等四萬五千八百餘人來降。庚戌(十七日)，平仲破求日新洞，殺日新焚其巢穴。……乙卯(二十二日)，楊惟忠復東陽縣。……丙寅(潤五月初三日)，姚平仲等提兵五千破仙居縣界招賢四十餘洞。於是，楊惟忠、王渙、梁安平、劉光世等兵破洞，斬獲皆有功。而偽方五相公、偽七佛等眾屢敗，賊餘黨氣益衰。」參見〔宋〕李埴，《皇宋十朝綱要》，收入《宋史資料彙編》，輯1，冊2，卷18，頁438-439。

⁸⁴ 〔宋〕李埴，《皇宋十朝綱要》，收入《宋史資料彙編》，輯1，冊2，卷18，頁439。

⁸⁵ 《皇宋十朝綱要》云：「(宣和三年)七月戊子(二十六日)，江浙淮南等路宣撫使童貫等俘方臘以獻。臘之起，破六州五十二縣，戕平民二百餘萬，王師自出至凱旋，凡四百五十日。……八月丙辰(二十四日)，方臘伏誅。」；《宋史·徽宗本紀》云：「(宣和三年)秋七月，……戊子(二十六日)，童貫等俘方臘以獻……八月，……丙辰(二十四日)，方臘伏誅。」《宋史紀事本末·方臘之亂·宋江附》云：「(三年)八月，加童貫太師，封楚國公，賞平方臘功也。方臘伏誅，改睦州為嚴州，歙州為徽州。」參見〔宋〕李埴，《皇宋十朝綱要》，收入《宋史資料彙編》，輯1，冊2，卷18，頁440；〔元〕脫脫等撰，楊家駱編，《新校本宋史》，卷22，頁408；〔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收入《歷代紀事本末》，卷54，頁

方臘餘黨直至宣和四年(1122)三月方見靖定。⁸⁶ 方臘軍共陷杭、睦、歙、處、衢、婺六州與五十二縣。戕害平民二百萬。方臘伏擒時，所掠婦女，自賊洞逃出，裸而縊於林中者，相望百餘里。

五、宋江南征

張政烺〈宋江考〉一文從范圭(?-?)〈折公墓誌銘〉論證宋江投降於宣和三年四月，是月二十六日方臘見擒，是故宋江未及趨赴清溪縣擒伏亂首，征方臘乃為南宋史書之訛傳，並非史實。

然而近代學者余嘉錫考諸文獻，力證宋江本事洵非虛造。⁸⁷ 南宋鼎革之際，史官、文人繫述宋、方之事，或有乖違，但是編年體如《皇宋十朝綱要》者繫時頗為一致，即使與筆記雜著如《泊宅編》，相差亦僅數日而已。易言之，文人、史家不約而同地勾勒出宋江征討方臘的合理性。

(一) 從軍時程

自宣和二年十月方臘起事以來，正值朝廷江南用兵之際，時有侯蒙倡議招降宋江，「使討方臘以自贖」、「以平東南之亂」，此策深獲徽宗認同。

宣和三年正月，朝廷詔令所派官兵「內將副如不係曾經征戰人，

557。

⁸⁶ 《宋史·童貫傳·方臘附傳》云：「(宣和)四年三月，餘黨悉平。進貫太師，徙國楚。」參見〔元〕脫脫等撰，楊家駱編，《新校本宋史》，卷468，頁13660。

⁸⁷ 南宋文獻記述宋江征討方臘者計有史書，如《宋會要》、《續宋編年資治通鑑》、《三朝北盟會編》卷52引《中興姓氏奸邪錄》、卷212引《林泉野記》，《皇宋十朝綱要》卷18，《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141等等，以及文人筆記如《泊宅編》，後來元代《宋史》亦採其說。

日下差人抵替」，⁸⁸ 二月宋江受招安降，三十六人因此而代替孱將而入伍，加入第二撥的陝西軍旅自是可能。況且南宋野史《林泉野記》云：「宣和二年，方臘於反睦州，光世別將一軍自饒趨衢、婺，出賊不意，戰多捷……臘敗走入清溪洞，光世遣諜察知其要險難易，光世遣宋江並進，擒其偽將相，送闕下。」⁸⁹ 劉氏統制第二撥陝西精兵，約於宣和三年三月抵赴江南，是年二月宋江受招安，歸入劉光世麾下，時程頗為一致。

蓋宣和三年二月宋江於海州投降，四月二十六日方臘在幫源洞被俘，期間尚有兩個月之久，對照童貫率領的第一撥西北蕃漢精兵，同年正月受命，正月下旬已抵潤州、金陵。以海州至睦州的路程而論，路程較近，宋江正可及時趨赴戰區，參與圍剿幫源洞一役。⁹⁰

南宋史家楊仲良（?-?）詳紀擒方臘之本末，東路軍王稟駐兵幫源洞前，西路軍劉鎮則圍洞後：

且密諭之，克日既定，當縱火為號，見焚燎煙升，則表裡夾攻，仍面縛偽囚，上副御筆四圍生擒之策。劉鎮將中軍，楊可世將

⁸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冊7，頁6926。

⁸⁹ 引自〔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四庫全書珍本》，冊14，卷212，頁6。

⁹⁰ 宋江在海州投降後，是否及時行至睦州征討方臘本人？學者看法不一：王齊洲主張：「從時間上看，宋江接受招安後完全能夠趕上鎮壓方臘的戰鬥。宋江接受招安在宣和三年二月，童貫領兵於這一年正月初七出發，其先頭部隊二月中旬達到杭州，二月十八攻下杭州，而從東京到杭州要比從海州到杭州為遠，宋江一夥精練剽悍，從海州到杭州估計二十來天即可。宋人有關宋江攻打方臘的記載都在宣和三年四月以後，應該說是完全可能的。」然而嚴敦易否定其可能性，云：「方臘起事在宣和二年十月，被擒在三年四月，前後共僅六七個月；依《宋史》，宋江之降則在三年二月，距方臘的被擒才早了約莫兩個月的功夫，時間這樣的相近，空間上有由淮南海州到浙江睦州的間隔，這是說不過去的。李燾《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18，把張叔夜招降宋江，繫於宣和二年十二月，提早了兩個月，這個記載是和其他記述衝突的，宣和二年十二月，曾孝蘊才因宋江在京東的活動，移知青州，同年同月，宋江怎麼會在海州降了呢？所以時間路線，正都有些疑問。」參見王齊洲，《四大奇書縱橫談》（濟南：濟南出版社，2004年），頁31；嚴敦易，《水滸傳的演變》，頁5。

後軍，王渙統領馬公直並裨將趙明、趙許、宋江，既次洞後，而門嶺崖壁峭坂險徑，賊輒數萬據之。劉鎮等率勁兵從間道掩擊，奪門嶺，斬賊六百餘級。⁹¹

宋江征討方臘，首見於幫源洞之戰（《林泉野記》誤為「清溪洞」），宋江隸屬西路軍楊可世轄下的一員裨將，楊可世為第一撥陝西將領，宋江從屬史斌（？-？）投降後尚且為陝西的一名將官，作為「裨將」征討方臘起義是符合招安後的史實。

劉光世、姚平仲本係樞密院調撥的第二批陝西將領，三月下旬趨兩浙。宋江自海州趨至睦州，自必重新編派入伍，故先隸歸於劉光世麾下，然後又編入楊可世之部伍，牟潤孫：「其年三月劉光世、張思正、姚平仲諸軍繼來，宋江從征當在其時，或即併入劉鎮、楊可世軍，或破幫源洞之前在劉光世軍。」⁹² 據《宋會要》「兵十」云：「十七日光世薄婺州城下，斬獲四千餘級，復婺州。」⁹³ 四月十七日，劉光世攻克之城邑在睦州之南的婺州，距離幫源洞尚遠。幫源洞之戰的將領為王稟、劉鎮、楊可世等，不包括劉光世在內，然則宋江如何參戰？抑《林泉野記》記載有誤！對此，牟潤孫云：「據《長編紀事本末》，破幫源洞在四月戊子（二十四日），去光世之下婺州已七日，以其一精銳之眾如宋江者，付之劉鎮、楊可世，事本可能。」⁹⁴ 宋江輕裝勁旅，徑趨幫源洞助戰，而大戰前夕，行伍重新部屬亦為常態。即使宋江征討方臘之記載偶有矛盾，卻可徵為信史。

是故，野史《中興姓氏奸邪錄》總結此役乃「以貫為江浙宣撫使，

⁹¹ [宋]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冊2，卷141，頁473上。

⁹² 牟潤孫，〈折可存墓誌銘考兼論宋江之結局〉，《注史齋叢稿》，頁209-210。

⁹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冊7，頁6927。

⁹⁴ 牟潤孫，〈折可存墓誌銘考兼論宋江之結局〉，《注史齋叢稿》，頁210-211。

領劉延慶、劉光世、辛企宗、宋江等軍二十餘萬往討之。」⁹⁵除了誤書「辛興宗」為「辛企宗」外，陝西將領劉延慶、辛興宗為第一撥，劉光世為第二撥，足見宋江編入西北軍伍，歸攝宣撫史童貫統制。六月，宋江又隨陝西將領姚平仲、辛興宗剿清方臘餘黨於上苑洞。⁹⁶承上所述，南宋史筆共同呈現一項事實：宋江投降之後，始終隸屬陝西路軍伍，參與了平定方臘之役。

（二）信而有徵，託寓褒貶

南宋初，李燾整理北宋國史、日曆而成《續資治通鑑長編》，後來其子李埴（1161-1238）的《皇宋十朝綱要》、史家楊仲良的《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乃據李氏史書而作。

《皇宋十朝綱要》乃是李燾史籍的目錄，余嘉錫云：「李埴為李燾之子，其書蓋即長編之目錄，長編所據者，國史日曆最為可信。」⁹⁷而楊仲良則將《續資治通鑑長編》撰成紀事本末體，運用李氏史書重新編寫北宋之事，張國光云：

《續資治通鑑長編》是北宋最可信的史料。但是此書的《徽欽兩朝史》卻亡佚了。其它部分也有殘缺。幸而南宋楊仲良的《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一書還在。此書「悉錄李氏原文而存十之二三」；因此它的內容，就是長編的壓縮。⁹⁸

⁹⁵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四庫全書珍本》，冊3，卷52，頁2。

⁹⁶ 《皇宋十朝綱要》云：「（宣和三年）六月己亥（初七日），姚平仲破賊金像等三十餘洞。辛丑（初九日），辛興宗與宋江破賊上苑洞，姚平仲破賊石峽口。賊將呂師囊棄石城遁走，擒其偽太宰呂助等。」參見[宋]李埴，《皇宋十朝綱要》，收入《宋史資料彙編》，輯1，冊2，卷18，頁439。

⁹⁷ 余嘉錫，《宋江三十六人考實》，《余嘉錫論學雜著》，冊下，頁346。

⁹⁸ 張國光，《〈歷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一文質疑——與鄧廣銘李培浩同志商榷》，《社會科

楊、李二人記載宋江征討方臘係摘自此李燾之史，清人黃以周（1828-1899）《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摭拾《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續宋編年通鑑》、《皇宋十朝綱要》等書，記載宋江征臘甚詳。

南宋偏安，仁人志士究責蔡京、王黼、童貫、梁師成（?-1126）、李邦彥（?-1130）、朱勳等人，太學生陳東（1086-1127）等伏闕上書，指摘童貫之失，云：「貫之用兵，不明賞罰，賞罰不公，身冒矢石者，未必獲賞；而親隨先及。」⁹⁹ 姚平仲有功而不賞，韓世忠擒伏方臘卻遭辛興宗奪功。因而史家有意凸顯裨將之微如趙明、趙許（?-?）、宋江等人之功，竟而與劉鎮、楊可世、劉延慶、劉光世、辛興宗等名將同列，彰顯平亂之勳，正是微言褒貶書法的映現。

加上北宋亡於金人鐵騎之下，激起宋人強烈的民族意識，原本北方反抗朝廷的起義軍，轉而投入河東、河北、山東一帶的抗金忠義集團，此時偏安江左的朝廷，君臣寄望北方忠義軍牽制金國、南方起義軍歸順朝廷，因此出身河朔的劇盜已不再受君臣、文人的鄙夷，其有從征之實，奈何人微才秀，本無列身史冊之可能，卻在史家春秋筆意的點染之下，名著汗簡。

六、盜魁之死

政和、宣和年間，宋江統領三十六股盜匪擾掠華北、京東、華南各地，宣和三年二月，海州知州張叔夜設方剿撫，旋入陝西軍伍，從而弭平方臘，史冊未紀其事，從其他文獻判斷，可能受擒而見誅。

學戰線》第4期（1978年12月），頁150。

⁹⁹ 〔清〕黃以周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江蘇：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清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刻本），卷51，頁533下。

（一）征討遼國

明代容與堂《水滸傳》虛構了宋江統御將士北征遼國之情節，考諸信史，北伐者乃是童貫而非宋江。宣和二年冬十二月，徽宗積極屯兵以圖伐遼，後來因方臘之亂而告中輟。宣和四年五月十三日，童貫曾以陝西、河東、河北路宣撫使的名義，調集兵馬，欲復燕京。

宋江征討方臘既屬童貫節制，是否可能亦隨之伐遼呢？宋軍抵達河間府後，《三朝北盟會編》記載諸路將領：

童貫至河間府，分雄州廣信軍為東西路。以种師道總東路兵，屯白溝。王稟將前軍，楊惟忠將左軍，种師中將右軍，王坪將後軍，趙明、楊志將選鋒軍；辛興宗總西路之眾，屯范村。楊可世、王淵將前軍，焦安節將左軍，劉光國、冀景將右軍，曲奇、王育將後軍，吳子厚、劉光世將選鋒軍。並聽劉延慶節制。¹⁰⁰

「趙明」之下有「楊志將選鋒軍」一語。趙明原為駐守陝西之將領，朝廷徵調征方臘，時「裨將趙明、趙許、宋江，既次洞後。」¹⁰¹ 兩處「趙明」指的是同一人，趙明、宋江、楊志（?-?）三人與征遼有所關聯。

楊志參與征遼自有其背景，《三朝北盟會編》引〈沈瑄與李綱書〉云：「楊志昨在燕，曾受高托山極賂。志貪財色，今聞在軍，可說之要擊。」¹⁰² 高托山乃北宋末匪寇佔據的山頭之一，沈氏主張重用楊志抗金乃鑑於深諳地形之故，對於克復燕京有所助益。楊志乃經由招

¹⁰⁰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四庫全書珍本》，冊1，卷6，頁6。

¹⁰¹ 〔宋〕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續修四庫全書》，冊2，卷141，頁473上。

¹⁰²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四庫全書珍本》，冊2，卷30，頁6。

安加入征遼行伍，故《靖康小雅》稱之「招安巨寇」。¹⁰³招安後，楊志仍不改「貪財色」本色，抗金初期，楊志隨种師中（1059-1126）的隊伍，歸河北、河東宣撫使李綱（1083-1140）節制，參加了解救太原之圍，建立許多戰功，李綱的〈奏知賈瓊等功狀笥子〉云：「楊志於壽陽界縣節次攻擊賊馬及殺獲近上首領，趕墮崕谷死者甚眾。」¹⁰⁴ 楊志作戰英勇獲得皇帝御批的褒獎：「楊志疾速保明功狀，當優與推恩。」¹⁰⁵ 隨著金兵日盛，宋軍士氣渙散，《三朝北盟會編》引秦湛（?-?）《靖康小雅》記种師中之敗：

其餘焦安節敗於團柏，冀景敗於交城，楊志敗於孟縣，解潛敗於南關，范瓊敗於介林……皆望塵而走，交鋒而退，無足記也。
《靖康小雅》……招安巨寇楊志為選鋒，首不戰，由間道徑歸。¹⁰⁶

著史者將种氏潰敗身死歸咎於楊志之未戰先遁。徽、欽（1100-1161）二帝北狩後，遂無載述楊志之文獻。

宋江亦是招安盜魁，政和年間亂河朔，後隨童貫伐方臘。〈沈瑄與李綱書〉則指出楊志寄居燕地，加上西北將領趙明曾與宋江征剿方臘，後來趙明、楊志又隸屬同伍，共同外攘蠻邦，宋、楊兩人出身相近，行止、活動範圍類似。

南宋說話有小說家，擅於將虛、實頃刻捏合，從宋末遺民龔聖與（?-?）的〈宋江三十六人畫贊〉提及宋江三十六人之傳說，〈畫贊〉提及畫師李嵩（約 1190-1264）為三十六人作畫，其中楊志列居第三位，僅次吳加亮、李進義之後，地位崇高。李氏生於光宗紹熙元年

¹⁰³ [宋]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四庫全書珍本》，冊 3，卷 47，頁 7-8。

¹⁰⁴ [宋] 李綱，《梁谿先生全集》（臺北：漢華文化公司，1970 年），冊 3，卷 53，頁 1667。

¹⁰⁵ [宋] 李綱，《梁谿先生全集》，冊 3，卷 53，頁 1668。

¹⁰⁶ [宋]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四庫全書珍本》，冊 3，卷 47，頁 7-8。

(1190)，死於理宗景定五年（1264），正值南宋中葉。由此可知，此時楊志為宋江部屬之市井說話已然形成。雖然〈畫贊〉概約反映說話故事梗概，卻不宜遽言楊志為宋江之部衛。

南宋初年，史家徐夢莘（1124-1207）約早於李嵩六十四年而出生，其《三朝北盟會編》本末詳備，敘事始於政和七年，終於紹興三十一年（1161）。該史記載楊志抗金事蹟甚多，毫無片語述及兩人的主副關係，設若南宋初年民間已有此說話，而徐氏不錄，未將之羈入信史，代表其說乃街談巷語者之所造，洵非實錄。進而析之，《三朝北盟會編》詳述邵青（?-?）招安事既然深受宋高宗（1107-1187）所樂聞，卻未述及同接受招安的宋江，間接反映了南宋初年三十六人故事當尚未成型。

事實上，察考宋江之黨僅有「史斌」一人而已，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云：「賊史斌據興州，僭號稱帝。斌本宋江之黨，至是作亂。」¹⁰⁷ 興州位於陝西，《三朝北盟會編》記載建炎二年（1128）四月，史斌率兵入蜀，攻興元，據長安，與當地忠義兵統領張宗諤（?-?）合作，後為官軍吳玠（1093-1139）擒殺。從史斌調遣陝西一地，約略可知宋江等人從江南歸來，朝廷將之納入西北將領統制之中。

（二）見擒受誅

宋江既有如楊志出身河朔之履歷，又兼有趙明征討方臘之經驗，為何未列童貫統領的點將錄之中呢？此事殊不合理。宣和三年六月至宣和四年五月，史冊未載宋江行跡，復叛？見貶？身亡？1939年陝西省府谷縣出土的范圭撰〈宋故武功大夫河東第二將折公墓誌銘〉的

¹⁰⁷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1979年《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冊2，卷7，頁31。

墓磚。¹⁰⁸ 折可存死在靖康元年（1126），墓誌銘由范圭撰寫於建炎四年，其中有「班師過國門，奉御筆：『捕草寇宋江』。不逾月，繼獲，遷武功大夫。」文末附有「俘臘取江」贊語，¹⁰⁹ 說明了宋江見擒伏誅的下場。

范圭〈折公墓誌銘〉贊語簡略提及墓主「俘臘取江」一事，折可存先征方臘、後伐宋江的時序成為學界否定宋江受招安的理據。¹¹⁰

此一論調顯然忽視了折可存班師回朝的時間點，銘文記載折可存征討方臘後「班師過國門」，旋即「奉御筆捕草寇宋江」，「不逾月」就「繼獲」草寇宋江，范圭並未指出折可存班師回朝的日期。江南方臘於四月二十六日見俘，《皇宋十朝綱要》云：「（宣和三年）六月辛丑，辛興宗與宋江破賊上苑洞。」¹¹¹ 辛、宋兩人仍在清剿方臘餘黨，宣撫使童貫則遲至七月戊子方返回汴京復命，宋江隸屬於辛興宗之部，理應隨童貫返回京師。王師回朝之後，南方尚未靖定，許多征討將士仍征戰未歸，《宋史·楊震列傳》載述折可存清剿呂師囊，《永嘉縣誌》云：「俞道安嘯聚楓溪，與呂師囊合掠諸縣」，直至「（宣和三年）十月，大兵四合，殺道安于永寧山谷中，擒呂師囊，群盜悉平。」

¹⁰⁸ 以下簡稱〈折公墓誌銘〉，銘文云：「宣和初元，王師伐夏，公有斬獲績，升闔門宣贊舍人。方臘之叛，用第四將從軍。諸人藉才，互以推公，公遂兼率三將兵。奮然先登，士皆用命。臘賊就擒，遷武節大夫。班師過國門，奉御筆：『捕草寇宋江』。不逾月，繼獲，遷武功大夫。」朱一玄、劉毓忱編，《水滸傳資料匯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23。

¹⁰⁹ 朱一玄、劉毓忱編，《水滸傳資料匯編》，頁23。

¹¹⁰ 如張政娘推估可存班師約在宣和四年三月間，古代行軍緩慢，每天步行三十里，至多不過五、六十里，從黃巖到汴京路途遙遠，「過國門」最快也在宣和四年的五、六月，捕獲宋江至少在同年的六、七月，「奉御筆捕草寇宋江」證明宣和三年四月宋江降於張叔夜是詐降。又如鄧廣銘、李培浩則推測文中所述招降宋江的時間，既與《泊宅編》所記之先後符合，檢諸《東都事略·徽宗紀》「（宣和三年）五月丙申，宋江就擒。」的時序亦甚接近，可見可存先征方臘、後捕宋江，是足以證明宋江不曾投降朝廷。參見張政娘，〈宋江考〉，頁14-19；鄧廣銘、李培浩，〈歷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頁137-146。

¹¹¹ 〔宋〕李埴，《皇宋十朝綱要》，收入《宋史資料彙編》，輯1，冊2，卷18，頁439。

¹¹² 由此可知折可存不可能於七月歸抵國門，至少宣和三年十月以後才能返抵國門。對此，萬繩楠云：「辛興宗與宋江『凱旋』較折可存『班師過國門』要早，折可存『班師過國門』時，奉『御筆』再去消滅已班師但本為草寇的宋江。」¹¹³ 一言之，宋江早於折可存返回京華。所以，設若范圭所言屬實，銘文斷不能作為否定宋江受招安的證據，¹¹⁴ 反而其價值在於浮現宋江從征方臘後的下場。¹¹⁵

自從宋江接受招安後，有宋國境盜匪仍然猖獗，治安窳敗，《宋史·徽宗本紀》載宣和六年：「是歲，河北、山東盜起，命內侍梁方平討之。」又宣和七年二月：「京東轉運副使李孝昌言，招安群盜張萬仙等五萬餘人，詔補官犒賜有差。」、「知海州錢伯言奏，招降山東寇賈進等十萬人，詔補官有差。」¹¹⁶ 海州即是張叔夜招降宋江之地，史書明稱山東寇，這群京東的盜寇或許難以斷言即是宋江的餘黨或舊部。¹¹⁷ 然而崔苻四起，令這群受招安的劇寇難以自處卻是事實，諸人歸化之後難免憂讒畏譏，衷曲見疑，落得老病身故的下場，余嘉錫〈宋江三十六人考實〉云：

考之諸書，方臘事定後，亦更不及江一字。觀宣和四年童貫伐遼，江不從行，而以楊志代將，疑江於攻臘後，不久即死矣。方南北宋之際，天下多事，江之為人，非甘於老死牖下者，使其不死，必不脫身兵間。而《北盟會編》、《繫年要錄》於靖康、建炎間諸將及草莽英雄，紀述甚詳，獨不見江姓名。江於此時

¹¹² 引自馬泰來，〈附錄 從李若水的《捕盜偶成》詩論歷史上的宋江〉，收入馬幼垣，《水滸論衡》（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年），頁219。

¹¹³ 萬繩楠，〈宋江打方臘是難否定的〉，《光明日報》第4版（《史學》122期），1978年12月5日。

¹¹⁴ 吳泰，〈再論宋江的幾個問題〉，頁92。

¹¹⁵ 牟潤孫，〈折可存墓誌銘考兼論宋江之結局〉，《注史齋叢稿》，頁207。

¹¹⁶ 〔元〕脫脫等撰，楊家駱編，《新校本宋史》，卷22，頁415。

¹¹⁷ 嚴敦易，《水滸傳的演變》，頁17。

非已死即遠貶。¹¹⁸

天下多事，社稷危微，對照趙明身列將錄，宋江既有征馬之能，又深諳北方地勢，卻未能隨軍伐遼，或者肇源於此。

另外，范圭提及御筆詔示擒捕草寇宋江，宋江群盜亦有可能重返江湖，重操舊業。對此，牟潤孫云：

童貫賞功之不公，則宋江因爭功而復叛固可能，童貫親信諸將妒而陷之亦可能，況宋江以投降求贖之人，置身官軍行伍，其受諸將歧視，亦情理中當有之事。折可存墓誌所謂『班師過國門』數語必為事實，既已捕之，必當殺之矣。謂之曰草寇，則追溯其出身，而誣蔑之也。¹¹⁹

童貫偏私，賞罰不公，致使俊才沈鬱下僚，宋江英邁自是羈留不住，事屬可能。

只是考之諸史，咸未明載宋江復叛之事，而宋江雖未致力於伐遼，如余嘉錫云：「是志所將者即宋江之兵也。」¹²⁰ 童貫伐遼，命出身北地的楊志統領宋江的舊部。王齊洲則從楊志為東路軍先鋒一事論證宋江沒有降而復叛。¹²¹ 況且盜匪向來視招安為仕宦捷徑，〈捕盜偶成〉提及河北劇盜「楊江」，一切「戰陣規繩視前作」，¹²² 仿效宋江歸化朝廷的招安路徑，宋江等「三十六人同拜爵，擲卒肥驂意氣驕」既加官封爵，¹²³ 志得意驕，實無任何復叛的理由。

宋江既然毫無復叛的動機，那麼范圭所言是否屬實？銘文所述是

¹¹⁸ 余嘉錫，〈宋江三十六人考實〉，《余嘉錫論學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年），頁355。

¹¹⁹ 牟潤孫，〈折可存墓誌銘考兼論宋江之結局〉，《注史齋叢稿》，頁215。

¹²⁰ 余嘉錫，〈宋江三十六人考實〉，《余嘉錫論學集》，頁364。

¹²¹ 王齊洲，《四大奇書縱橫談》，頁31-32。

¹²² 〔宋〕李若水，《忠愍集》，《欽定四庫全書》，卷2，頁19。

¹²³ 〔宋〕李若水，《忠愍集》，《欽定四庫全書》，卷2，頁19。

否為宋江本人？對此，日本宋史專家宮崎市定主張「兩位宋江」說，宋末有二位宋江：征方臘的宋江與海州投降的宋江實非同一人，反抗朝廷的起義者、有宋政權的將軍這兩個立場完全相左的宋江同時俱存。宮崎氏認為碑文記述折可存參加討方臘，在凱旋歸來的途中，接到討伐「草寇」宋江的詔令，在一個月之內便擒獲宋江。¹²⁴ 對此，王齊洲指出折可存討伐的是宋江的餘黨，或託付宋江名義而起義的盜匪，云：

范圭把這個「自呼賽保義」的說成了影響更大的宋江，以吹噓折可存的功勞，而宋江的傳說中又有「呼保義」的綽號，這便造成了後人的許多誤會。當然，〈折可存墓誌銘〉說成「草寇宋江」，也許是有意識地與那個參加鎮壓方臘起義的宋江相區別。¹²⁵

認為范圭將北宋末年之「賽保義」之盜改成「宋江」，捏合成銘文的內容。考之文、史，宋江毫無諱號、暱稱，而「呼保義」則是畫師李嵩時代的產物，此說先驗地賦予宋江「呼保義」的諱號，完全否定范圭銘文的信度，未必客觀。

然而，檢視「俘臘取江」，范氏之文詳前而略後，「取江」僅是孤證，宋江復叛官私史冊付之闕如，不免令人質疑。對此，葉玉華云：「折氏『捕草寇宋江』並未開展大規模的攻堅戰略。」¹²⁶ 因為「折可存征討方臘時，為陝西將領姚平仲統轄下的一員將官，宋江從征方臘時既受陝西將領的統轄，據此可知，可能是北宋王朝利用宋江受陝

¹²⁴ 〔日〕宮崎市定著，趙翻、楊曉鍾譯，《宮崎市定說水滸—虛構的好漢與掩藏的歷史》（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27-31。

¹²⁵ 王齊洲，《四大奇書縱橫談》，頁32。

¹²⁶ 葉玉華，《〈水滸〉寫宋江打方臘非出虛構—史編若是後人筆，寧比野民語更真》，頁73-74。

西將領統轄的便利條件，密令折可存相機收拾宋江的。」¹²⁷ 而「奉御筆捕草寇宋江」一語值得玩味，足見「宋江雖受招安，依然被統治者目為『草寇』。」¹²⁸ 此御筆應是密詔性質的，而非朝廷公佈的詔令，故未見於官方文書，翦除招安劇盜尤須隱密為之，低調行事，否則朝廷如何昭信天下，所以公私史籍略而不載、銘文婉曲隱晦，如此「俘臘取江」自是難以互見於史冊。

綜觀來說，〈折公墓誌銘〉自有其考證宋江史實的價值，牟潤孫云：「宋江投降從征，兩說均無可推翻之理由，而折可存攜宋江之記載亦信為實錄，墓誌與史籍固不相悖也。」¹²⁹ 范圭猶自難免諛墓之病，但是對照方臘靖定之後，宋江旋即沈寂無聞，未從北伐遼國之伍，蓋老死床榻或遭忌見誅。

七、話語悖述、虛構與編寫

兩宋之際，宋江事錄約有兩類：一是文人著作，二是史家汗簡。

¹³⁰ 文人著述本著傳統倫理價值，輒視宋江為封建體制的對立面，其

¹²⁷ 吳泰，〈歷史上的宋江是不是投降派〉，《光明日報》第4版，1978年6月8日。

¹²⁸ 嚴敦易，《水滸傳的演變》，頁92。

¹²⁹ 牟潤孫，〈折可存墓誌銘考兼論宋江之結局〉，《注史齋叢稿》，頁197。

¹³⁰ 北宋末年李若水的《忠愍集》有〈捕盜偶成〉詩，述及宋江受招安、入京華的情景。趙宋偏安之際，建炎四年，華陽范圭為其岳父折可存撰寫的〈折公墓誌銘〉，略述宋江見擒。逮至南宋，如張守《毗陵集》收入〈秘閣修撰蔣圓墓誌銘〉一文，汪應辰《文定集》輯有〈顯謨閣學士王公墓誌銘〉，以及葛勝仲〈承議郎王公墓誌銘〉述及宋江之亂，而方勺筆記《泊宅編》卷5則詳述方臘，略記宋江；官方文書主要散見於《宋會要》，記載宋江其人其事反而集中在私家史冊如李燾《續宋編年資治通鑑》、《三朝北盟會編》、李埴《皇宋十朝綱要》、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王偁《東都事略》、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等史。史書記載宋江受招安有兩類：一類如《宋會要輯稿》、《續宋編年資治通鑑》未述及征討方臘一事；一類如《三朝北盟會編》引《中興姓氏奸邪錄》、《林泉野記》、《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皇宋十年綱要》兼述征討方臘，時在宣和三年三、四月。

話語實踐並非專為其人而作，故語多零碎。至於史官紀事，崇尚簡淨雅潔，宋江身為綠林流寇，著史者未嘗為之立傳，述及行跡莫不統攝於史事的綱目之下。

南宋史書之編年、紀事本末體日益成熟，劃時代的典範之作卓然而立。在南宋史官的鉤稽鈔錄下，記載宋江的文、史文本與耆老口傳的奇聞軼事，咸為此一敘述模式所收編、彙飭，文本話語不斷地被檢視著、改寫著，呈現著浮動、積累的書寫傾向，或許時序繫年乖訛，或許語法欠缺嚴謹。無可否定的是，動態書寫將文、史的宋江之事逐漸凝式，契合著歷史敘事的格式，這位起於民間的盜魁方能流傳久遠。

不過，這種浮動書寫的文本卻引起了近代對於宋江本事的正反對話：既有余嘉錫的〈宋江三十六人考實〉一文引領著本事派梳理歷史、小說的虛實關係；反之，張政烺的〈宋江考〉以及鄧廣銘（1907-1998）、李培浩的論述，則積極解構浮動文本反映的歷史現象。於是兩造各自汲取泛文本合理之處攻訐其謬訛之處，忽視特殊時空形成文本浮動性與參與性，尤其對參與者的敘述書法與奇情想像等閒視之。

（一）悖述語境的誤讀

史官本著紀實態度，以簡淨之筆書寫事件，不妄意斷，故而《東都事略》、《宋史》僅載侯蒙倡議招安之策，未述其招安之行，《中國小說史略》云：「故當時雖有此議，實而未行。」¹³¹ 洵為至論，但是鄧、李氏據此而懷疑招安之可信度。再如《東都事略·侯蒙傳》有「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京東」一語，¹³² 張氏驟斷宋江僅有「三十六」人，如此規模朝廷自無須招安。

其次，作史者敘事難免舛誤，如《東都事略·徽宗紀》云：「宣

¹³¹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濟南：齊魯書社，2002年），頁112。

¹³² 〔宋〕王偁，《東都事略》，收入《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叢刊》，冊4，卷103，頁1588。

和三年五月丙申（初三日）宋江就擒。」¹³³ 係屬誤記。對此，張氏指出王偁將宣和三年五月三日張叔夜「進秩」之詔誤書為宋江就擒之日，此說固然為是。但是張氏又據《宋史》、《宋會要》指出宋江就擒日應在宣和三年四月，且為詐降，無疑為了製造宋江、方臘事不互涉的前提。

鄧、李氏為了賦予宋江盜寇身份的一致性，據《三朝北盟會編》引《張叔夜家傳》指出〈以病起致仕宮觀札子〉在《張叔夜家傳》中標題原作〈又敘戰勤王及勸都關中以病乞致仕宮觀札子〉，奏進於靖康二年（1127），而非知海州，斬捕劇賊之初。¹³⁴ 鄧、李氏推遲事件的時序，當然為了「製造」宋江的「不在場」證明。

有時過於強調事件時序的矛盾性，形成主觀詮釋的論調，宋江部屬或兩個宋江便成為絕佳的託詞，嚴敦易認為受招安、平方臘時間有所衝突，云：「在海州被張叔夜擒降的，也許只是宋江手下的一員頭領。」¹³⁵ 投降者乃宋江部下而非本人。解釋者單憑孤證便推遲事件的時序，甚而以意逆志詮釋原典，鄧、李氏指出上述札子有「會劇賊猝至，偶遣兵斬捕」一語，未明言「劇賊」姓名，王偁《東都事略·張叔夜傳》乃在「劇賊」之下增補宋江之名，設若張叔夜在海州所招降的「劇賊」真是宋江，斷然不僅與錢伯言（1066-1138）、李延熙（?-?）「各進職一等」。¹³⁶

史事紀錄固然免不了留白與謬誤，文人著作更是如此。《泊宅篇》卷五專紀方臘起義本末，提及歙州守曾孝蘊改知青州防備流寇宋江，云：

¹³³ [宋]王偁，《東都事略》，收入《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叢刊》，冊1，卷11，頁224。

¹³⁴ 鄧廣銘、李培浩，〈再論歷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光明日報》第4版（《史學》114期），1978年8月1日。

¹³⁵ 嚴敦易，《水滸傳的演變》，頁18。

¹³⁶ 鄧廣銘、李培浩，〈歷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頁141。

（宣和二年）十二月四日，陷睦州。初七日，歙守天章閣待制曾孝蘊，以京東賊宋江等出入青、齊、單、濮間，有旨移知青社。……會宋江擾京東，曾公移守青社，掌兵者以霧毒為解，移屯山谷間，州遂陷。¹³⁷

宋江為亂致使朝廷調動戍守方臘的守備，宋、方二人僅有間接關聯，方勺未曾斷言宋江受招安、征方臘之事。

方勺是北宋末年人，《泊宅篇》是他閒居湖州時所寫的雜記，此一記載遂為否定宋江本事者所援用，作為權威引證。張氏據斷宋江起義不得早於方臘；鄧、李氏進而指出《泊宅編》是北宋筆記，關於宋江記載乃是所有史料中最早的、最為可信的，價值高於南宋諸史。方臘既於宣和二年在睦州清溪縣為亂，此時宋江率領三十六人出入青、齊、單、濮之間，二人同時為亂，宋江不可能征討方臘。

然而，即使該書卷五寫定於北宋末年，相較〈捕盜偶成〉仍非最早文獻。陸樹侖從書中記載宋高宗建炎己酉年間杭州平地湧血成池的故事，證明《泊宅編》在南宋初年仍持續編撰之中，此書年限應當下修。¹³⁸ 此外，陸氏考述曾孝蘊移知青州事的諸多異說，¹³⁹ 羅列《泊

¹³⁷ [宋]方勺，《泊宅編》，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冊1，卷5，頁65-66、70。

¹³⁸ 陸樹侖，〈關於歷史上宋江的兩三事（上）〉，頁57。

¹³⁹ 《宋史·曾孝蘊傳》云：「孝蘊，字處善……宣和二年，始復天章閣待制，知歙州。方臘起青溪，孝蘊約敕郡內無得奔擾，分兵守扼塞，……會移青州，既行而歙陷，道改杭州。」曾協《雲莊集·右中散大夫提舉台州崇道觀強公行狀》：「宣和二年十月，盜方臘發睦州清溪縣，十一月，稍逼新安。知歙州曾公孝蘊移帥營丘……」雖然也說曾孝蘊移知青州，但時間在宣和二年十一月，不是十二月，沒有講明移知青州的原因，而且沒有到任就改知杭州了。楊仲良《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討方賊》云：「[宣和二年十一月]，乙丑（二十八日），……實錄天章閣待制新知青州曾友（孝）蘊改知睦州，專一管勾措置捕捉青溪群賊。」李埴《皇宋十朝綱要·徽宗》云：「[宣和二年十一月]，乙丑（二十八日），改知青州曾孝蘊知睦州，專一措置捕賊。」周宗《乾道臨安志·牧守》：「曾孝蘊再除：宣和二年十二月，丁亥（二十一日），以朝請大夫、天章閣待制、新知睦州曾孝蘊知杭州。」參見陸樹侖，〈關於歷史上宋江的兩三事（上）〉，頁58-59。

宅編》與《宋會要》的話語矛盾，提出兩項質疑：第一，當時歙州知州陳恪（?-?）「棄職逃避」，乃由毛粲（?-?）「攝州事」，並非「一宗室通判州事」，以致掌兵者「守禦無策」，失陷歙州。第二，方臘進軍路線非從清溪攻歙州，乃繞道攻克休寧，從西南邊包圍歙州。¹⁴⁰

在「方臘稱帝」的章節裡，《泊宅編》繫事之月日亦與編年史書多有誤差，故視之為仲裁宋江本事的最後依歸殊恐不妥。然而值得省思的是，對於文本訛誤應有的態度、方法究竟如何？詮釋者若缺乏全境觀察必然失之偏頗，妄作解人。

再以范圭〈折公墓誌銘〉為例，「俘臘取江」僅為孤證，但是否定派無視編年史的存在，從四字輕易地解構了宋江「受招安」、「征方臘」的史論。而本事論者慣行方法則是從文本話語中發現矛盾與謬誤，攻訐其立論依據，如王齊洲指出銘文有其虛妄不實之處，云：

折可存雖然參目了鎮壓方臘的戰鬥，但並沒有攻打過幫源洞，更沒有擒獲方臘，擒方臘的是辛興宗手下的將領韓世忠，而《墓誌》說他「俘臘取江」；折可存後來在與金的戰鬥中被俘降金，墓誌卻說是「被質應州」。¹⁴¹

墓主征伐方臘的事蹟顯然有誤，日後降金的行止也被美化了，王氏揭示銘文的錯誤，詰難的正是墓主擒伏宋江的可能性。

正確來說，兩造雙方皆糾葛在動盪時代話語實踐過程的謬誤性，擅以圍魏救趙之計破論立說，忽略了鐵騎陵夷、兵戎倥傯下文史文本語多可采的價值。

¹⁴⁰ 陸樹倫，〈關於歷史上宋江的兩三事（上）〉，頁 59。

¹⁴¹ 王齊洲，〈四大奇書縱橫談〉，頁 27。

（二）士人視域的貶抑

古代士大夫向來以「內聖外王」作為生命之憑寄，內聖則為誠意、正心、格物、致知、修身、齊家之德目，重在立德；外王則有治國、平天下之偉業，屬立功、立言之疇。對於失身綠林，搢紳之士莫不哀惋悲痛，甚而鄙夷之。

傳統倫理觀深刻地左右了士人對宋江的臧否，尤其知制誥的史官扮演的是封建帝制的發言人，行文宜彰宏體，對於滋亂盜寇，或義正辭嚴貶斥，或隱而不揚。

現存官書僅有招撫宋江之詔命，未記受招安、征方臘之事蹟，如《宋會要》詳備兩撥征討方臘的將士名單，宋江名未在列，後來童貫俘擄方臘時，宋江仍然未見敘錄。¹⁴² 論史者遂有宋江僅見於私人史乘之間，行跡為後人想像捏合而成之說。實則若以《宋會要》否定宋江是無法成立的，蓋《宋會要》記敘參加征討方臘的將領計有：劉延慶、辛興宗、楊惟忠、劉鎮、楊可世、趙明、黃迪、馬公直、劉光世、張思正、姚平仲、冀景等人，檢視史實，當時參與方臘之役的將領遠遠超過這個數目，如節制東路軍的王稟亦未在列，「俘臘取江」的折可存係由范圭銘文而流傳下來，楊震（?-?）、韓世忠迨至《宋史》方見載於〈方臘列傳〉之中。

¹⁴² 《宋會要輯稿》「討叛四」云：「〔宣和三年四月一日〕，劉光世兵到衢州，賊出城迎戰，斬獲二千三百五十六級，生擒賊首鄭魔王。又戰于石塘，斬賊七百餘級，生擒五百餘人。凡三日，復衢州。乘勝進兵，復龍游、蘭溪縣。十七日光世薄婺州城下，斬獲四千餘級，復婺州。十九日，王稟復青溪縣。二十三日，姚平仲復浦江縣。初，王稟、劉鎮兩路軍預約會於睦、歙間，包圍幫源洞，表裏夾攻。至是，劉鎮、楊可世、王渙、馬公直率勁兵從間道奪賊門嶺。二十四日平旦入洞，縱火為號，王稟、辛興宗、楊惟忠、黃迪望燎烟而進，與劉鎮合兵。賊腹背受敵，凡斬萬餘級。二十六日，生擒臘于東北隅石澗中，并其妻孥兄弟偽將相等三十九人。其餘黨散據，皆以次平蕩。」參見〔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冊7，頁6927。

況且宋江因招安自贖而入伍，官階必然不高，所以《宋會要》、《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宋史》諸書「敘方臘事，均一字不及江，蓋以江非大將，故略之耳。」¹⁴³ 新降身份在行伍中備受統制將帥的督察，言行尤須謹慎，即使立功，童貫處事、敘獎向來偏私，官方文誥不錄宋江之名極為合理，以此《宋會要》的調度詔令難以抹滅宋江之事功。

傳統士子向來貶抑盜寇，如李若水、張守、汪應辰、范圭無不視宋江為危害政權的對立者，所撰詩歌、墓誌銘絕非為宋江立傳。文人言志本非著史，神思所之，不拘泥於信實，意翻空而出奇，真假相摻。

墓志銘之作向有「諛墓」之譏，作為史料尤須慎謹，審辨虛實，〈蔣公墓誌銘〉載宋江「剽掠山東一路」，〈王公墓誌銘〉云：「河北劇賊宋江者，肆行莫之禦。既轉略京東，徑趨汴陽。」¹⁴⁴ 兩篇銘文難以斷定創作之時，其內容則一致地反映宋江橫行河朔、齊魏，轉略京東的流竄路線。

首先，針對〈蔣公墓誌銘〉的記載，鄧、李氏將蔣圓擊敗宋江繫於宣和二年，其中「餘眾北走龜蒙間卒投戈請降」¹⁴⁵ 的「餘眾」指的是這支起義軍的主力，而「投戈請降」則指少數被俘獲之人，所以宋江主力軍未被蔣圓擒獲，自是無投降官兵之事。此一解釋甚有曲解文意之嫌，為的是排除宋江投降的可能性。持平而論，張氏筆意之間並沒宋江戰敗投降之述，宋江群盜係分三十六股隊伍，蔣圓擊卻者洵非宋江本人。

其次，汪氏〈王公墓誌銘〉的傳主是婺州金華王師心，北宋末年葛勝仲（1072-1144）的《丹陽集》收輯有〈承議郎王公墓誌銘〉一文，¹⁴⁶ 傳主正是王師心之父王登（1066-1126），王登死在北宋欽宗

¹⁴³ 余嘉錫，〈宋江三十六人考實〉，《余嘉錫論學雜著》，冊下，頁353。

¹⁴⁴ 〔宋〕汪應辰，《文定集》，收入《百部叢書集成聚珍版叢書》，冊6，卷23，頁1。

¹⁴⁵ 〔宋〕張守，《毗陵集》，《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冊3，卷12，頁13。

¹⁴⁶ 銘文云：「公王氏，諱登，政和二年唱第……公幼孤困窮，痛自奮激學問。既長，名通經，

靖康元年（1126），此墓誌銘作於同年，〈王公墓誌銘〉則係南宋孝宗乾道六年（1170）所寫。

兩篇銘文對王師心之事有不同的記載，鄧、李氏認為此乃汪氏附會葛勝仲銘文而作，葛氏未提及宋江，而汪氏述王師心擊卻宋江，南宋宋江已成為傳奇人物，汪應辰據傳聞將「京東劇賊」改成「河北劇賊宋江者」五字，「浮海來寇」改成「轉掠京東，徑趨流陽」二句，足證宋江受招安是南宋時期才被編造出來的。¹⁴⁷

對此，吳泰比較二文異同，云：「當時一個縣尉只能率三二十個並無多大戰鬥力的弓兵，在數千人之眾的劇賊面前居然能以一當百，馘渠首數十人，降其餘眾，是難以令人置信的。」¹⁴⁸ 進而指出葛勝仲銘文前半部分根據王登後人提供的行狀而抄寫成，敘述王登的履歷，中間夾敘自己與王氏父子的交游，並且依據事實，將其見聞裁寫為文。¹⁴⁹

吳氏質疑葛勝仲之文為的是維護汪應辰銘文的正確性，實則二文敘事並無乖悖之處，「京東劇賊數千人」壯言宋江軍容之盛，其徒非僅有三十六人而已，從「馘渠首數十人」判斷，實際分兵來襲流陽者僅為其一股而已。「引兵邀擊境上」道出雙方海上鑿兵，遙應張叔夜

能文詞，……任歷四邑，外嚴中恕，砥節厲操，不可干以私。湘潭官期滿踰年，無趨治意……俄屬疾，……以靖康元年四月某甲子逝，年數六十有一……男長曰師醇，次曰師心……季曰師古……遣人抵書，以銘見屬。始某自大司成出領宮祠，寓居襄賁，因與公父子游。見公靜退不以榮槁措懷，獨進諸子于學甚厲……方是時，師心始冠，已能用經術取上舍第，而師醇、師古皆軒然有邁往之韻，予固心器之矣。其後師心為海州流陽尉，遇京東劇賊數千人浮海來寇。公適就養在邑，命引兵邀擊境上，馘渠首數十人，降其餘眾。一道賴以安堵，太上皇帝多之，降御筆詔褒諭。眾譁說交響，而不知計畫多自公出也。嗚呼，使公得為世用，智略效見當如何哉！」參見〔宋〕葛勝仲，《丹陽集》（臺北：臺灣商務書局，1988-1979年《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冊3，卷13，頁15-17。

¹⁴⁷ 〔宋〕汪應辰，《文定集》，收入《百部叢書集成聚珍版叢書》，冊6，卷23，頁1。

¹⁴⁸ 吳泰，〈再論宋江的幾個問題〉，頁90。

¹⁴⁹ 吳泰，〈再論宋江的幾個問題〉，頁91。

海州之舉，莫不揭示了北方劇賊不善水戰，屢次受挫的歷史現象。兩文不同之處，前者詳述王師心之事功，後者盛言王登運籌帷幄之能，墓誌之作本有浮誇之嫌，葛氏、汪氏為王登父子作銘頌揚，各有所重，理所允當。

詩歌儼然為宋人議政之載具，溯其文體，仍然有浪漫想像、虛構誇飾的創作因子。李若水《忠愍集》的〈捕盜偶成〉詩敘述宋江等人返抵京華、加官進爵的情景，抒發了反對招安的立場。李若水，曲周（今屬河北）人，生平見《宋史·忠義傳》。¹⁵⁰ 靖康前事甚為簡略，靖康初（1126）為太學博士。靖康二年（1127），金人粘罕（完顏宗翰）（1080-1137）領兵入寇，攻汴京，邀徽、欽二帝出郊談判，隨即逼迫易服，幽禁二帝。時任吏部侍郎的李若水隨侍在側，罵賊遇害，南宋高宗追諡忠愍，以為宋臣表率。

李氏活動年代正是北宋末年，此詩約莫作在徽宗朝。馬泰來先生以此為據，匯合《宋史·楊震傳》、嘉靖《永嘉縣誌》考證宣和三年十月折可存平定方臘餘黨呂師囊，梳理出宋江受招安、征方臘、見擒伏的時序進程。李若水反對朝廷授予宋江官職的態度，代表了傳統衛道士人抑盜的價值觀。馬氏視此詩為斷定宋江招安公案的力證，事實昭然若揭，無須質疑，所以，以鄧廣銘為主的否定派學者遂接受了「宋江投降」此一事實。¹⁵¹

¹⁵⁰ 《宋史·忠義傳》云：「上舍登第，調元城尉、平陽府府司錄。試學官第一，濟南教授，除太學博士……靖康元年（1126），為太學學博士。……二年，金人再邀帝出郊，帝殊有難色，若水以為無他慮，扈從以行。……後旬日，粘罕召計事，且問不肯立異姓狀。……罵不絕口，監軍者搥破其唇，噴血罵愈切，至以刃裂頸斷舌而死，年三十五。」參見〔元〕脫脫等撰，楊家駱編，《新校本宋史》，卷446，頁13160-13161。

¹⁵¹ 1982年鄧廣銘改變原本說法，〈關於宋江的投降與征方臘問題〉認同宋江受了招安，但仍堅持沒有從征方臘，而是在方臘反後的一段時期復又叛亂，因此〔宋〕范圭，〈折公墓誌銘〉有「班師過國門，奉御筆捕草寇宋江。不逾月，繼獲」的記錄。至此，宋江招安已成學術界的定論。參見鄧廣銘，〈關於宋江的投降與征方臘問題〉，《中華文史論叢》第4期（1982年11月），頁1-9。

仍須省察的是，〈捕盜偶成〉的真實話語底層仍然蘊含著文人縱情想像的誇誕筆調，渲染著主觀的強烈情感。詩歌以「去年宋江起山東」縮聯「今年楊江起河北」，¹⁵² 高度凝縮時、空的跨距，形成強烈對比。

檢視〈捕盜而成〉「大書黃紙飛敕來，三十六人同拜爵。擯卒肥驂意氣驕，士女駢觀猶駭愕。」數語，¹⁵³ 宋江起事、受招安、入京華旋在一載之間生發。揆諸史實，宋江起事於山東、河朔之地，又轉略京東，入海州，迄宣和三年二月始受降於張叔夜，歷時十稔以上，絕非起迄於一年之間。

再者，三十六人係因副賊見擒而降，豈有「拜爵」之華袞？惟宋江等人參佐征討方臘戎事，始建靖定之功，故而入京華、同拜爵必然遲至宣和三年七月方臘餘黨弭平之後。如此，「今年」河北的楊江斷不可能遵循「去年」宋江「戰陣規繩」的部伍型態。顯然可見，〈捕盜而成〉有意映照「楊江」、「宋江」二人，慨抒「官職與賢」、「招降非上策」以及「詔省科繇」等清議，遂將悠悠數載之亂簡約為去年故實，以襯托其命意，此乃文人神思所之，想像、紀實兼有。

〈捕盜偶成〉一詩可以作為證史之用，考之史實，李氏確有重新編寫宋江之事的意圖——主要表現在調節時序上，而此一創作意識係為議政而來。誠然，此詩固然可以為宋江受招安之公案定錨，而馬泰來〈從李若水的《捕盜偶成》詩論歷史上的宋江〉一文則起了排紛解難的功用，廓清了上世紀長年以來社會主義引領的學術囿見與偏執，淨化了政治意識作祟的詮釋囁語。

要之，文人建構話語、實踐本文除了隱含傳統倫理價值之外，有別於史官書寫，是帶有想像遄飛之筆的，〈捕盜偶成〉的再度敘事另

¹⁵² [宋]李若水，《忠愍集》，《欽定四庫全書》，卷2，頁19。

¹⁵³ [宋]李若水，《忠愍集》，《欽定四庫全書》，卷2，頁19。

關蹊徑，超脫於南宋編年史官的春秋書法之外。

(三) 編年史體的再敘事

官書既未明著宋江之名，私家著作如《中興姓氏奸邪錄》、《林泉野記》、《皇宋十朝綱要》、《續資治通鑑紀事本末》反而意欲彰顯其事。對此，否定宋江本事之學者指向私史之誤，其論點如下：

首先，將領名冊有其不合理性，《中興姓氏奸邪錄》將宋江和劉延慶、劉光世、辛企宗等人並列，「辛企宗」固無其人，此為謬誤，如係《皇宋十朝綱要》之「辛興宗與宋江」一句，辛氏既是陝西名將，故「宋江與」三字係為史家所加。至於《林泉野記》的「與楊可世遣宋江並進」一句，文理不通，宋江既是楊可世手下的一員小將，如何與劉光世並列？

再者，學者指出時序分歧與謬誤。如鄧、李氏引陳均（?-?）《皇宋編年綱目備要》云：「〔宣和二年十二月〕盜宋江平：江犯淮陽及京西、河北，至是入海州界，知州張叔夜設方略討捕招降之。」¹⁵⁴ 宣和二年十二月宋江轉掠京東路致有歙州曾孝蘊知青州事，是時宋江不在海州，如何受招安呢？又從〈折可存墓誌銘〉、《桂林方氏宗譜·方庚傳》討方臘、降宋江的先後發展，引元代徐直之（?-?）的〈忠義彥通方公傳〉云：「宣和三年公遂得生擒臘，獻軍中，檻送京師。八月丙辰，腰斬於市。所破州縣，漸復救寧。是年，宋江三十六人猖獗淮甸，未幾亦就擒。」¹⁵⁵ 據此，方臘被俘於宣和三年四月，宋江降於宣和三年二月是誤書。

凡此式斷洵不知著史書法，如〈忠義彥通方公傳〉為一紀傳體，

¹⁵⁴ [宋]陳均編，《宋本皇朝編年綱目備要》（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年），冊下，卷29，頁1340。

¹⁵⁵ 馬蹄疾編，《水滸資料彙編》，頁450。

專述方庚生平，故詳於方臘之亂而附記宋江，文中書「是年」而非「是月」，乃以「宋江三十六人猖獗淮甸，未幾亦就擒」¹⁵⁶ 補述宣和三年之概況，而非意指宋江八月後始就擒。

不可否認的是，《皇宋編年綱目備要》繫年月實有謬誤，然該書為編年史體，「江犯淮陽及京東、河北」之語係補述宋江前事，蓋編年紀事尚須補敘史事之前因，故僅「張叔夜設方略討捕」方繫屬宣和二年十二月之時事，在宣和二年末三年初，宋江群盜已經轉掠海州了。

同理，《三朝北盟會編》、《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載「宋江攻破幫源洞」之事。前者繫年引起後代學者的質疑，清代畢沅（1730-1797）《通鑑考異》云：「《北盟會編》載《童貫別傳》云：『貫將劉延慶、宋江等討方臘』據《宋史本紀》，宋江之降在次年，《別傳》誤，今不取。」¹⁵⁷ 其實徐夢莘學識淹博，深諳方臘事繫宣和三年方是，但是《三朝北盟會編》備采眾史，「其徵引皆全錄原文，無所去取，亦無所論斷。蓋是非並見，同異互存，以備史家采擇。」¹⁵⁸ 因此並未主觀修定《中興姓氏奸邪錄》、《林泉野記》的紀年，表現了備采眾史的存史態度。深而論之，兩位史家亦非不知方臘繫事之年月，實則其敘事簡約而意賅，蓋欲以二、三言隱括方臘之大事，致使畢沅誤解《三朝北盟會編》將「征方臘」繫於「宣和二年」，細繹原文，史家意將「方臘反睦州」繫於「宣和二年」下，筆墨省淨卻造成「童貫領江征伐方臘」亦在二年之下，此一誤讀固因不知史書筆法而致。

整體而言，宋江事蹟從詔誥奏議、文人詩筆的載體中，浮現著零星、瑣碎的片段書寫，宋江不過是封建體制的對立符碼，凡此話語被史官編采之後，產生了質變。《東都事略》是一部紀傳體史，《侯蒙傳》、《張叔夜傳》猶未能改易傳統話語的敘述，宋江仍是朝臣、知州傳事

¹⁵⁶ 馬蹄疾編，《水滸資料彙編》，頁450。

¹⁵⁷ 〔清〕黃以周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42，頁442下。

¹⁵⁸ 〔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1340。

的一部分而已，可是一旦置於編年性質的本紀格式裡，史官仍有意識地梳理著宋江小史，如《徽宗紀》：「宣和三年二月，方臘陷楚州。淮南盜宋江犯淮陽軍，又犯京東、河北，入楚海州。」¹⁵⁹ 逮至其他史官之手，此一文本重新被檢視、編修著，尤其當編年史蔚然流行之時，宋江事蹟逐漸從符碼概念轉化為詳其本末的敘述動向，如《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宣和二年十二月，盜宋江犯淮陽及京西、河北，至是入海州界，知州張叔夜設方略討捕招降之。」¹⁶⁰ 就北宋的政治史而言，方臘的重要性甚於宋江，故當南宋編年史家各自以其格式編寫方臘事蹟之時，或兼拾宋江軼事，如《三朝北盟會編》一史，徐夢莘抄錄雜史記聞而不加潤改，此一模式正是《資治通鑑長編》的「活化石」，史官雖然不加以評斷，其觀點已然隱含在所選取的史事上，體現著春秋筆法的傳統。¹⁶¹

雖然，徐氏書法異於其他編年史家，卻提供書寫者檢視泛文本的便利性，其所引《中興姓氏奸邪錄》、《林泉野記》二史咸為記述方臘之事，反映了史家對宋江本事所進行的再敘事。一旦不同編年體不斷地編寫同一件史事時，長久積累下來，必然轉化為紀事本末的敘事動能。《泊宅篇》、《皇宋十朝綱要》屬於南宋初年之作，前者為筆記，後者為編年史，但是他們對方臘的紀錄詳贍，完整地編纂方臘作亂過程，為南宋末年楊仲良《通鑑長編記事本末》提供了再度敘事的基調。

對於一位生平簡略、僅能著其大體的草莽人物而言，史官反覆地褒論著宋江之名正可託寓其人對歷史的洞察或識見。南宋時期，因朝代更迭、政治形勢驟變而激發了史學家的憂患意識，他們受著「傷時感事，忠憤所激」的政治文化氛圍的影響，矢志著書，以存信史，以

¹⁵⁹ [宋]王偁，《東都事略》，收入《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叢刊》，冊1，卷11，頁224。

¹⁶⁰ [宋]李燾，《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16，頁153。

¹⁶¹ 仲偉民，〈三朝北盟會編〉，收入倉修良主編，《中國史學名著評介第二卷》（臺北：里仁書局，1994年），頁799、802。

寄優思，以警後人。《續資治通鑑長編》、《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咸屬兩宋之際的本朝史，或「當代史」，都是「憂世」、「泣血」之作，折射出史學家的憂患意識的感染力。¹⁶² 所以，這一群編年史官的「春秋筆法」具體映現在「牽連書法」、「補史意識」，以及重複張揚劇寇名諱之上。

細察《中興姓氏奸邪錄》、《林泉野記》、《皇宋十朝綱要》、《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皆有意凸顯宋江之名，同列裨將之微的趙明、趙許、宋江與劉延慶、劉光世、辛興宗，實肇源鼎革之際，人心企盼招安義軍為國盡忠，抵抗外族侵略，撰史者有意進劇盜而黜朝將。

南宋以來，史官本著徵實的著史態度，歷史話語的實踐多為敘寫方臘而生，而非宋江。宋江史事未曾書寫成「紀事本末」的文本，其人行跡猶如草蛇灰線般，浮隱於兩宋亡興、方臘稱帝的歷史濤瀾之中，呈現一種留白而簡略的史綱。

此一史綱先是賦予史官展現對歷史省思與洞察的詮說格式，後來又成為說話人捏合為「說鐵騎兒」的絕妙框架。從北宋文、史話語的抑盜觀演化為南宋編年史寄寓褒揚的微言書寫，史官筆下簡約的敘事符號猶如領航者，成為無數說話人奇情想像的創作憑式。

八、結論

政權興替之際，兵馬倥傯，內外失序，詮釋歷史的話語權失之於野，上自朝臣史官，下至在野文人，自是可能參與編纂之列，有見聞而錄之，有道聽塗說者之所造，有踵事而增華，話語實踐既有誤謬、矛盾，亦有可采之語。黍離亂世的泛文本呈現浮動書寫的質性，故探究宋江本事須本著互見、校讎的方法，信而可徵采之，疑而闕訛存留，

¹⁶² 瞿林東，《中國史學史綱》（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頁439-440。

深忌以偏概全，摘抉文本的部分謬誤否定其整體的考證價值，唯有摒棄正史本位，方能從文、史話語輯拾這位草莽英雄的軼事。

宋江受招安、征討方臘二事俱是信史，宋江自政和年間起義直至宣和三年投降，從河北、山東、黃河之地起事，轉掠京東，官軍數萬莫敢抵抗。宣和三年趨海州、楚州，為海州張叔夜所破，接受招降，歷時約莫十稔。受招安後，宋江自海州入睦州，加入第二撥的陝西勁旅，受劉光世、劉鎮、楊可世諸將統制，圍攻幫源洞，參與了平定方臘一役。後來他受辛興宗節制繼續討伐方臘餘黨。宣和三年七月隨宣撫使童貫班師回京封爵。之後，宋江等人仍歸陝西軍將統轄。宣和三年十月以後，折可存征討方臘餘黨返歸汴京，擒捕宋江，宋江可能老死或見誅。¹⁶³

北宋末年，文人輒傳統倫理的視點視宋江為擾亂封建體制的對立面，朝廷詔令奏議語多貶抑。此一評斷逮至南宋偏安後才起質變，編年史家以實錄的態度書寫興亡史事，檢驗宋江其人、複述事蹟，於是北宋文、史話語的劇寇符號在「牽連書之」的動能之下，成為斷續不連的史綱，而不時浮現敘事的空白，既可襯托史家顯揚宋江姓名的春秋筆意，又成為後來說話人搏入新事的文本空間。即使明代水滸故事定式，歷史上宋江朔北起事、受招安、征方臘、見擒而亡等原型隱然成為小說文本的基柱，無論情節如何孳衍，歷史話語仍然制約著它的起迄。

（責任校對：林泓任）

¹⁶³ 馬泰來先生以為：「折可存『班師過國門』，不可能早過宣和三年十月，而極有可能是宣和四年三月。」推估其意，蓋宋江約死於宣和四年四月，故是年五月童貫伐遼，宋江自是未與行伍之列。參見馬泰來，〈附錄 從李若水的《捕盜偶成》詩論歷史上的宋江〉，頁 219。

附錄（一）宋江本事年月表

【說明：本文考述之宋江本事茲以表格條列說明之】

年	月日	主要事蹟
政和元年 (1111)		宋江亂起，寇山東、河北之地。
政和二年 (1112)		宋江部眾犯沂州，向蔣圓借道，敗走龜蒙。
宣和元年 (1119)	十二月	朝廷詔令招撫山東盜宋江。
宣和二年 (1120)	十月初九日	方臘造反，佔幫源洞。
	十月	宋江寇京東，侯蒙上書倡議招安、命之征討方臘。
	十一月	方臘建元永樂，自號聖公。
	十二月	方臘陷睦州、歙州、杭州，朝廷調遣京師、東南、西北等路軍馬征討。 宋江出入青、齊、單、濮之間。
宣和三年 (1121)		宋江部眾犯流陽。
	正月	徽宗詔命譚稹為兩浙制置使，任童貫為江、淮、荆、浙宣撫使，專制征討方臘。
	二月初九日	朝廷降詔招撫方臘，未果。
	二月十五日	宋江入楚州、海州，降於海州知州張叔夜。
	三月下旬	第二撥西北將領劉光世、張思正、姚平仲加入討臘戰役。
	三月二十七日	王稟復睦州，劉延慶等將領會師睦州。
	四月初三日、十七日	劉光世復衢州、婺州。
	四月二十六日	宋江隸楊可世統領，偕王師克幫源洞，辛興宗生擒方臘。
五月初三日	張叔夜因捕盜有功，朝廷頒詔進職一等。	

	六月初九日	宋江隸辛興宗節制，剿清方臘餘黨於上苑洞。
	七月	辛興宗、宋江隨宣撫使童貫班師回京。
	十月以後	姚平仲、折可存班師回朝。
	十一月～十二月	折可存奉密詔擒捕宋江，宋江老死或見誅。
宣和四年 (1122)	五月十三日	童貫任陝西河東河北路宣撫使伐遼，楊志將選鋒軍。
建炎二年 (1128)	四月	宋江之黨史斌入蜀為亂。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宋〕方勺，《泊宅編》，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 〔宋〕王偁，《東都事略》，收入國立中央圖書館特藏組編，《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叢刊》，臺北：中央圖書館，1991年。
-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1979年《四庫全書珍本別輯》。
- 〔宋〕李若水，《忠愍集》，《欽定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
- 〔宋〕李埴，《皇宋十朝綱要》，收入《宋史資料彙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
- 〔宋〕李綱，《梁谿先生全集》，臺北：漢華文化公司，1970年。
- 〔宋〕李燾，《續宋編年資治通鑑》，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北京圖書館藏元建安陳氏餘慶堂刻本。
- 〔宋〕汪應辰，《文定集》，收入《百部叢書集成聚珍版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
- 〔宋〕周密，《癸辛雜識·續集》，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影印《叢書集成初編》。
-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四庫全書珍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2年。
- 〔宋〕張守，《毗陵集》，臺北：臺灣商務書局，1888-1979年《四庫全書珍本別輯》。
- 〔宋〕陳均編，《宋本皇朝編年綱目備要》，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年。
- 〔宋〕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續修四庫全書》，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冊2。

〔宋〕葛勝仲，《丹陽集》，臺北：臺灣商務書局，1988-1979年《四庫全書珍本別輯》。

〔元〕脫脫等撰，楊家駱編，《新校本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91年。

〔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歷代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冊2。

〔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

〔清〕黃以周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清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刻本。

二、近人論著

王齊洲，《四大奇書縱橫談》，濟南：濟南出版社，2004年。

北郭，〈歷史的宋江是投降派〉，《北方論叢》第4期，1979年7月，頁101-105。

仲偉民，〈三朝北盟會編〉，收入倉修良主編，《中國史學名著評介第二卷》，臺北：里仁書局，1994年，頁795-820。

朱一玄、劉毓忱編，《水滸傳資料匯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2年。

牟潤孫，〈折可存墓誌銘考兼論宋江之結局〉，《注史齋叢稿》，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196-220。

余嘉錫，〈宋江三十六人考實〉，《余嘉錫論學雜著》，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頁325-416。

_____，〈宋江三十六人考實〉，《余嘉錫論學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年，頁325-416。

- 吳泰，〈歷史上的宋江是不是投降派〉，《光明日報》第4版（《史學》108期），1978年6月8日。
- _____，〈再論宋江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第2期，1979年7月，頁86-98。
- 吳懷祺，〈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入倉修良主編，《中國史學名著評介第二卷》，臺北：里仁書局，1994年，頁821-840。
- 杜維運，《中國史學史》，臺北：三民書局，2004年。
- 馬泰來，〈附錄 從李若水的《捕盜偶成》詩論歷史上的宋江〉，收入馬幼垣，《水滸論衡》，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年，頁216-221。
- 馬蹄疾編，《水滸資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張同勝，《水滸傳詮釋史論》，濟南：齊魯書社，2009年。
- 張政烺，〈宋江考〉，《歷史教學》第1期，1953年1月，頁14-19。
- 張國光，〈《歷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一文質疑——與鄧廣銘李培浩同志商榷〉，《社會科學戰線》第4期，1978年12月，頁146-151。
- 陳松柏，《水滸傳源流考論》，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年。
- 陸樹勳，〈關於歷史上宋江的兩三事（上）——與鄧廣銘、李培浩、吳泰諸同志商榷〉，《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年第2期，頁56-60。
- _____，〈關於歷史上宋江的兩三事（下）——與鄧廣銘、李培浩、吳泰諸同志商榷〉，《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年第3期，頁61-67。
- 黃椒成，《施耐庵與《水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 楊紹萱，〈論水滸傳與水滸戲〉，收入作家出版社編輯部編，《水滸研究論文集》，北京：作家出版社，1957年，頁336-361。
- 萬繩楠，〈宋江打方臘是難否定的〉，《光明日報》第4版，《史學》122期，1978年12月5日。

- 葉玉華，〈《水滸》寫宋江打方臘非出虛構—史編若是後人筆，寧比野民語更真〉，《中華文史論叢》第8輯，1978年10月，頁71-78。
- 裴汝誠、許沛藻，〈宋江招安資料辨正〉，《中華文史論叢》第2輯，1979年4月，頁391-399。
- 歐陽健、蕭相愷，《水滸新議》，重慶：重慶出版社，1983年。
- 鄧廣銘，〈關於宋江的投降與征方臘問題〉，《中華文史論叢》1982年第4期，頁1-9。
- 鄧廣銘、李培浩，〈歷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社會科學戰線》第2期，1978年7月，頁137-146。
- _____，〈再論歷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光明日報》第4版，《史學》114期，1978年8月1日。
- 鄭偃，〈歷史上的叛徒宋江〉，《文史哲》第1期，1976年5月，頁61-68。
-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濟南：齊魯書社，2002年。
- 瞿林東，《中國史學史綱》，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嚴敦易，《水滸傳的演變》，臺北：里仁書局，1996年。
- 〔日〕宮崎市定，〈宋江は二人いたが〉，《東方學》第34期，1967年6月，頁1-11。
- _____，《水滸伝：虚構のなかの史實》，東京：中央公論社，1973年。
- 〔日〕宮崎市定著，趙翻、楊曉鍾譯，《宮崎市定說水滸—虚構的好漢與掩藏的歷史》，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

Research on Song Jiang

Jing-Heng Yang*

Abstract

The leader of the 108 heroic characters in the *Water Margin* (*Shuihu zhuan* 水滸傳), Song Jiang 宋江, has long been a favorite of those who engaged in the art of *shuohua* 說話 (the monologue form of storytelling). Since these 108 characters gathered together in the *Zhongyi tang* 忠義堂 (a hall where they made a vow to stay friends forever), numerous Chinese literary works have featured anecdotes about Song that modified or embellished his historical exploits. One such anecdote, titled the *Eulogy to Song Jiang and his Thirty-six Followers*, demonstrates how storytellers in the Southern Song adapted Song Jiang's legends to their oral performances. Due to the combined influence of internal literary motives and the external political situation in the Southern Song, Song Jiang came to be portrayed as a rebel leader, fighting against their enemy, the Jin.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interplay between Song Jiang the literary figure and the historical records describing his rebelling against the Jin.

Contemporary debate on this issue has focused on two aspects: Song's reception of amnesty from the Song government; and his campaign against Fang La 方臘. Some scholars have used materialist arguments to assert that Song Jiang and the historical events in which he played a role are fictional. However, during the turmoil accompanying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the fall of the Northern Song and establishment of the Southern Song, it was inevitable that errors would find their way into the historical record. Denying the veracity of historical events tied to Song on the basis of such mistakes is unfair.

Moreover, while Song dynasty authors tended to disparage bandits such as Song Jiang, Northern Song court historians still accurately recorded historical events. In the Southern Song, historians collected relevant records, articles, and oral statements from elderly witnesses, reexamined these historic events, and included this information in their historical chronicles. Yet, not all of the data they collected could be included therein, and thus later generations lacked a complete picture. This left much room for later authors to insert a good deal of invented material into their literary works on Song.

Key words: *Shuei-Hu Zhua* 水滸傳、Song-Jiang 宋江、Fang-La 方臘